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3%和 3.08%，营业利润分别为-5,625,597.04 元和-2,295,376.29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逐步改善提升，营业利润亏损额在缩小，且毛利率较低部分原因是公司新成立不久、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较高所致，但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盈利主要依赖税收返还收入、产品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寻府办发[2014]16 号《寻乌县扶持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公司符合其规定的合法经营并在寻乌县纳税的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享受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返还政策，2015 年度、2014 年度享受税收返还收入分别为 505 万、168 万，公司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316.92 万元和-407.68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35%和-41.21%，占比较大。同时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 3.6 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 30%的退税比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该退税优惠政策，一旦申请成功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更加重大的影响。但若日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9%、69.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0.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8 倍、0.12 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提高，偿债能力指标趋于向好，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且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6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而当期的现金余额分别为 131 万元和 530.48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 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4.88 万元及-127.89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公司归还股东前期代垫款项 1210 万元所致，剔除该偶发性事项影响，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但公司的萃取生产工艺需要在槽箱内一直保持适量的氯化稀土（即槽液），该槽液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因而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预收客户货款的方式来解决，虽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一定时期内公司在结算方式上还能掌握主动权，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供需形势发生逆转，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收货款的优惠结算方式，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导致客户无法使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产抵押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土地及土地上的房产用于抵押贷款。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3525.2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56.4%，占公司总资产的 47.99%。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与赣州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未偿还或延期偿还等债务违约情形。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亦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分别为2416.63万元和2849.6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67%和65.7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近两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市场供过于求，造成稀土价格持续下跌，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继续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3.29%和93.07%，其中2015年度对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69.84%。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且趋向集中，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供应商为个人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55,782,617.56元、80,119,622.77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0.76%、83.58%。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国内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分布范围较广，钕铁硼废料货源较分散，公司若直接从加工企业采购则需要花费较高的人力、运输以及谈判的成本。因此，公司通常选择向从事废料收购的个人集中采购，但个人供应商相比企业组织而言，存在不稳定的特点。由于公司供应商较集中且为个人，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

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九) 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叶亮、詹群，其中叶亮持有公司 4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詹群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4%的股权，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十)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能通过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底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6000025）。由于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同时兼职公司其他岗位，相关研发费用列支在其他成本费用中、并未单独核算。这不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认定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目前公司并未依据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是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即使公司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也不会影响企业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重组了研发部门，配备了专职研发技术人员和研发设备，并在财务上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公司今后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生产技术，使之完全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39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八、环保合法合规	97
九、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3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5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6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3
七、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74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源股份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鑫磁	指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德施普	指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赣州富尔特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鸿富	指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骏达	指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特力	指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瑞金新辉	指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福合力	指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鑫力源	指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大钨	指	赣州大钨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力	指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Fe ₂ O ₃	指	三氧化二铁，废铁渣
二证	指	《赣州市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P507	指	2-乙基己基膦酸单 2-乙基己基酯简称，萃取剂
1：5 型 Sm-Co 合金	指	钐钴 1：5 型磁体，其化学计量比为 SmCo ₅
2：17 型 Sm-Co 合金	指	钐、钴制成的稀土金属钴磁体，其化学计量为 Sm ₂ Co ₁₇
Nd-Fe-B 系合金	指	钕铁硼永磁材料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邮编	342200
电话号码	0797-8177958
传真号码	0797-8177958
互联网网址	--
电子邮箱	1806848773@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娟
经营范围	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
主营业务	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734054441688K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因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前（即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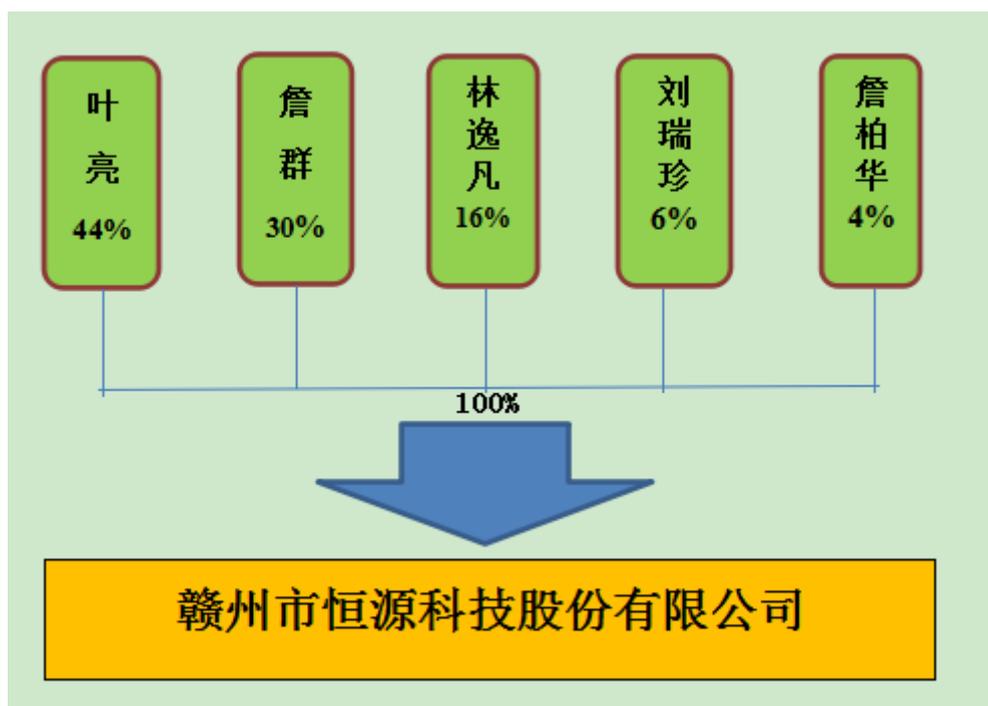
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报价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叶亮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9,680,000	44	0
2	詹群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600,000	30	0
3	林逸凡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520,000	16	0
4	刘瑞珍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320,000	6	0
5	詹柏华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880,000	4	0
合计			22,000,000	100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叶亮持有股份公司 9,6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公司第二大股东詹群持有股份公司 6,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双方共同持有股份公司 74% 的股份。2016 年 4 月 6 日，叶亮与詹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在行使公司决策权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综上，叶亮与詹群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叶亮，男，1969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至 1998 年在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3 年在赣州章贡区发展创业（从事稀土废料综合利用）；2004 年至 2008 年在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 年至 2010 年在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011年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2、詹群，男，1970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物理专业，专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至2002年在香港创科电业集团（TTI）担任品质工程部工程师、主管、助理经理；2004年至2005年在赣州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4月在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年至2013年在瑞金市创科磁材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至今在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至今在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4月6日叶亮与詹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后，叶亮和詹群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1、截止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亮和詹群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
----	----	---------	------	------	------------

					议
1	叶亮	9,680,000	44%	自然人	无
2	詹群	6,600,000	30%	自然人	无
3	林逸凡	3,520,000	16%	自然人	无
4	刘瑞珍	1,320,000	6%	自然人	无
5	詹柏华	880,000	4%	自然人	无
合计		22,000,000	100%	-	-

1、叶亮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詹群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林逸凡，男，1993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刘瑞珍，女，1961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77 年 7 月至 1980 年 8 月，下放江西寻乌县桂竹帽老墓知青队；198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寻乌支行、瑞金支行、赣县支行工作；2015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正式退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5、詹柏华，男，1965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瑞金壬田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毕业后至 1990 年在家务农；1991 年至 1994 年在瑞金市沙洲坝镇河坑村村委会历任文书、会计、民兵连长等职务；1995 年至 1998

年经营农用运输车辆（个体）；1999年至2007年在深圳比亚迪公司工作，历任后勤管理员、领班、主管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10月在瑞金市创科磁材金属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厂长等职务；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年历任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股东詹群与股东詹柏华系兄弟关系；
- 2、股东叶亮与股东詹群系连襟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5名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时名称为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60734210003198，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由叶亮、詹群、林德明、邝小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2062年10月1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德明，公司经营范围为：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加工；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销售；钹、铁、硼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林德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选举叶亮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叶亮、詹群、林德明、邝小金为公司董事；选举潘其铨、林群松、陈月珍为公司监事。

2012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林德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10月17日，会昌仲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仲信寻验字[2012]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叶亮	600	货币	600	货币	40%
詹群	450	货币	450	货币	30%
林德明	300	货币	300	货币	20%
邝小金	150	货币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	1500	-	100%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设立登记事宜。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林德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林逸凡的决议；通过了邝小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瑞珍、詹柏华的决议；通过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的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选举叶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林德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叶亮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詹群、林逸凡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燕担任公司监事，免去潘其铨监事职务。通过了增资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决议。

2015年11月28日，邝小金与刘瑞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邝小金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价132万元转让给刘瑞珍，将其部分股权作价18万元转让给詹柏华；至此，邝小金转让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5年12月8日，林德明与林逸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德明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林逸凡。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叶亮	600	货币	600	货币	40%
詹群	450	货币	450	货币	30%
林逸凡	300	货币	300	货币	20%
刘瑞珍	132	货币	132	货币	8.8%
詹柏华	18	货币	18	货币	1.2%
合计	1500	-	1500	-	100%

本次增资100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者	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叶亮	500	368	132
詹群	300	210	90
林逸凡	100	52	48
刘瑞珍	18	0	18
詹柏华	82	70	12
共计	1000	700	3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叶亮	968	货币	968	货币	44%

詹群	660	货币	660	货币	30%
林逸凡	352	货币	352	货币	16%
刘瑞珍	132	货币	132	货币	6%
詹柏华	88	货币	88	货币	4%
合计	2200	-	2200	-	1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现法定代表人为叶亮；经营范围为：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3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42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254.01万元。

2016年3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8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583.14万元，评估增值329.12万元，增值率14.60%。

2016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以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4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2,540,145.35.14元投入，按1.024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2,000,000.00元，由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16年3月1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2,540,145.35.14元投入，按1.024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40,145.35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燕和陈月珍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叶亮、詹群、林逸凡、刘瑞珍、詹柏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叶丽荣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陈月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詹群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詹柏华为副总经理；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丽荣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1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26-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19 日，恒源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均系以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40,145.35 元转为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亮	净资产折股	9,680,000	44%
2	詹群	净资产折股	6,600,000	30%
3	林逸凡	净资产折股	3,520,000	16%
4	刘瑞珍	净资产折股	1,320,000	6%
5	詹柏华	净资产折股	880,000	4%

	合计	净资产折股	22,000,000	100%
--	-----------	-------	------------	------

2016年4月15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的议案》。

（四）公司股份存在转让限制情况

通过访谈和查阅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股东声明，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其他形式转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达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成立时名称为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宏达分公司，注册号为360734220001792，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负责人为钟韵文，公司经营范围为：钨、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宏达分公司主要为恒源科技采购钨铁硼废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宏达分公司已停止运营，正在进行公司注销流程。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9年4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叶亮	董事长	2016年4月—2019年4月

2	詹群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4月
3	林逸凡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4月
4	刘瑞珍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4月
5	詹柏华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4月

1、叶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詹群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林逸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4、刘瑞珍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5、詹柏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4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叶丽荣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019年4月
2	陈燕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019年4月
3	陈月珍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019年4月

1、叶丽荣，女，1977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赣州地区技工学校电脑会计专业，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在小糊涂仙酒业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深圳电视购物担任销售主管；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在深圳市利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电话行销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在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2、陈燕，女，1974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涉外会计专业，专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在赣州添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在青岛海信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担任费用主管；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在赣州友力稀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瑞金市友力磁材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瑞金市创科磁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3、陈月珍，女，1973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辽宁刊授党校理论班会计学专业，获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5月至2002年8月在江西长恒制衣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担任出纳员；2005年5月至2012年8月在寻乌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詹群	总经理
2	詹柏华	副总经理

1、詹群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詹柏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4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

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3,458,996.84	65,023,366.99
股东权益总额（元）	22,540,145.35	9,370,97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22,540,145.35	9,370,977.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62
资产负债率（%）	69.31%	85.59%
流动比率（倍）	0.91	0.63
速动比率（倍）	0.12	0.0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818,784.16	54,184,084.35
净利润（元）	3,169,168.08	-4,076,80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9,168.08	-4,076,8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709.34	-4,406,80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709.34	-4,406,800.03
综合毛利率（%）	3.08%	-1.63%
净资产收益率（%）	28.93%	-35.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88%	-3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29	51.65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8,781.98	-1,278,89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09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times Mi/M0-Sj\times 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M0-Sj\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 Ei\times Mi/M0- Ej\times Mj/M0 \pm Ek\times 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许小兵

项目组成员：许小兵 胡治群 张小军 温鹏飞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庆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BC

电话：0755-83023939

传真：0755-83023230

经办律师：钟钦 赖经纬

(三) 审计、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 层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杨鸿飞 赵君

(四) 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43639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 许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钕、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系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其中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钕铁硼废料是在制作钕铁硼磁体器件的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钕铁硼废料与钕铁硼磁体器件的成份一样，都是由稀土、铁和硼组成，其中稀土含量约在 33%，硼为 1%，其余是纯铁。公司致力于从事钕铁硼废料二次利用，合理回收稀土资源，避免资源浪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以及来料加工业务。钕铁硼废料中含有丰富的稀土元素，公司通过对废料的深加工，可生产出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钕、氧化镧以及氧化钷等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被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永磁材料等领域，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技术的不断突破，稀土氧化物的价值将越来越大。

1、单一稀土氧化物

公司生产的主要稀土氧化物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外观特性	用途
氧化镝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酸。	用作制取金属镝的原料、玻璃、钕铁硼永磁体的添加剂，还用于金属卤素灯、磁光记忆材料、钕铁或钕铝石榴石、原子能工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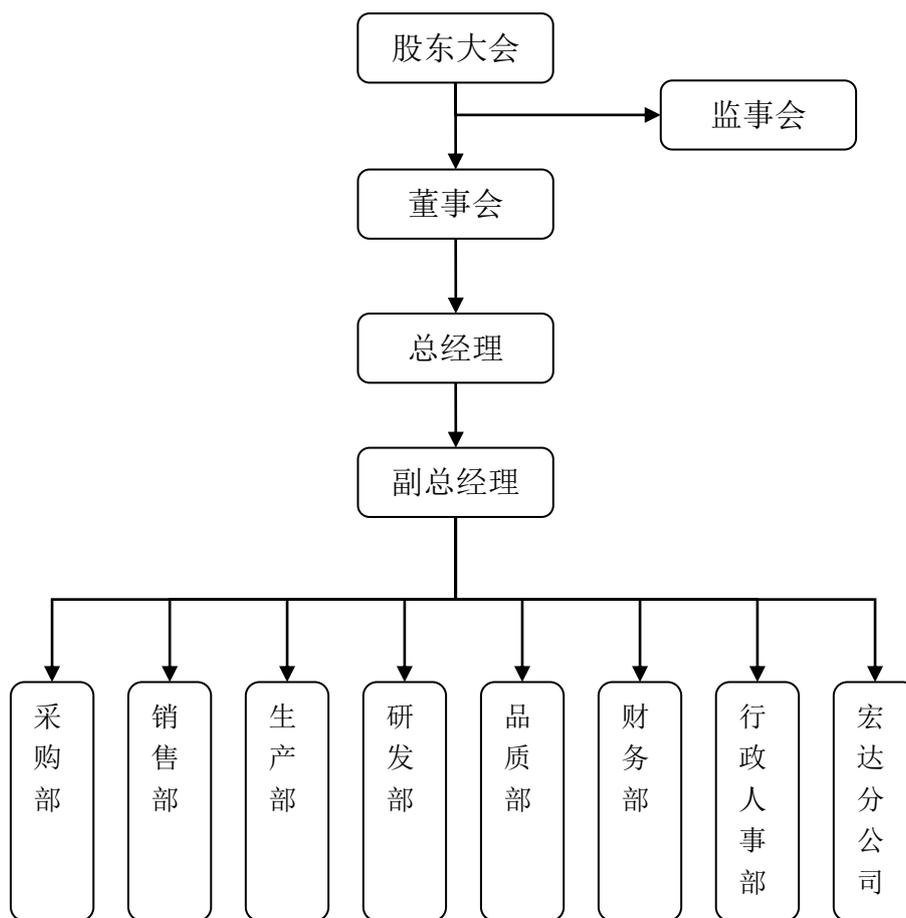
氧化镨钕		灰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	用于生产镨钕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着色剂、化工添加剂等。
氧化钕		淡蓝色粉末，易潮解，不溶于水，易溶于无机酸。	用于玻璃、陶瓷、磁性材料、电容器、活性材料、制取金属钕等。
氧化镨		黑褐色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无机酸。	用于玻璃、陶瓷、金属镨、磁性材料、制取金属镨。
氧化钆		白色无味无定形粉末，不溶于水，溶于酸生成对应的盐。	用作钇铝和钇铁石榴石掺入剂、医疗器械中的增感荧光材料、核反应堆控制材料、金属钆的制取原料、制磁泡材料和光学棱镜添加剂等。
氧化铽		为棕褐色粉末，不溶于水，能溶于酸。	主要用作发光材料的激活剂，同时也用于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添加剂。
氧化铽		浅黄色结晶粉末；依光照条件，氧化铽有相当显著的颜色变化。	用于制造新型光源镨钕灯，也可用作钇铁或钇铝石榴石的添加剂及制取金属铽。

2、来料加工服务

公司存在少量的来料加工业务，是受外部企业的委托进行钕铁硼废料的加工，生产稀土氧化物。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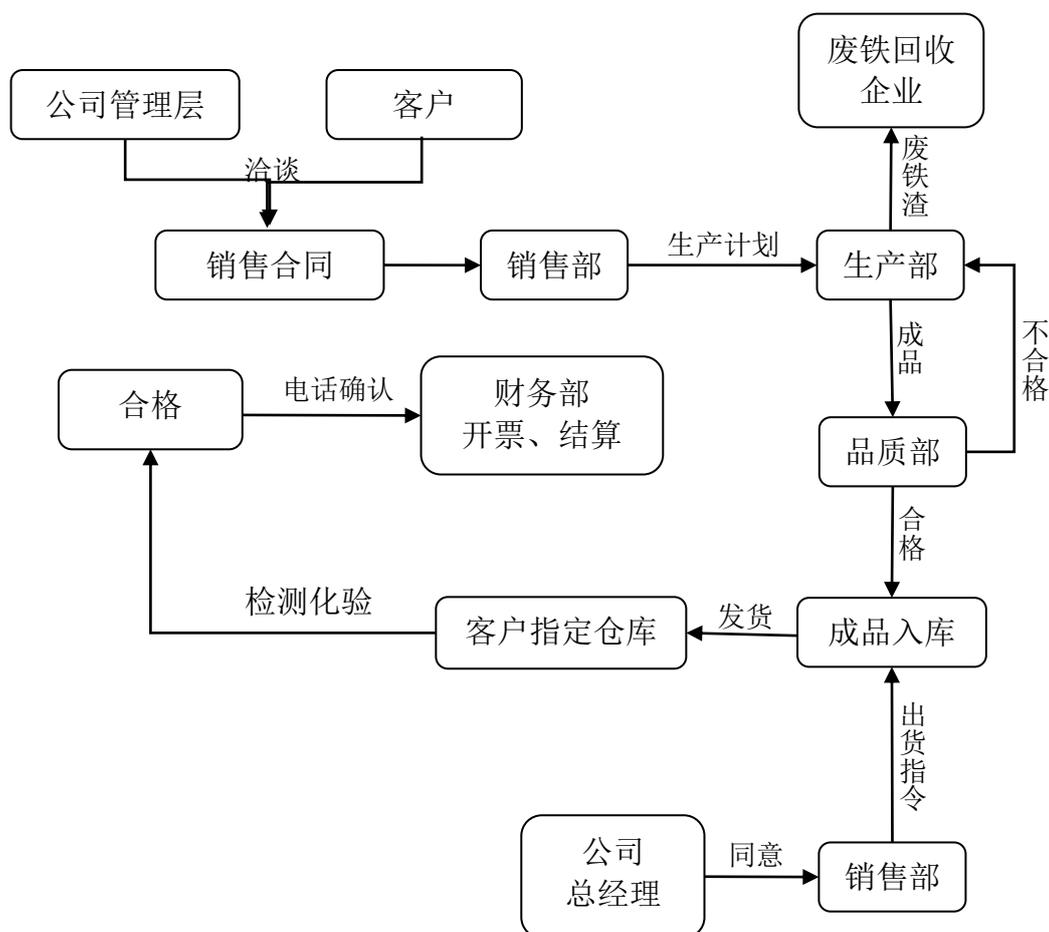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对公司有重要影响主辅料进行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选择并管理供应商。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维护、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自主开发及拓展上下游用户，尤其是终端用户。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采购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培训。
品质部	对产品、原物料、加工品等规格及作业标准，提出改善意见或建议；制定进料、加工品、成品检验标准确实执行，确保所有原材料、产品、加工品从取样、制样到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

	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分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编制财务报表。
行政人事部	负责本部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制定及检查监督；运用组织和管理系统，规范各项工作、提升工作效率；负责后勤总务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加强水电、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卫生、环境、车辆的管理。
宏达分公司	报告期内，负责为恒源科技采购钕铁硼废料；2015年12月31日，已停止运营，准备注销流程。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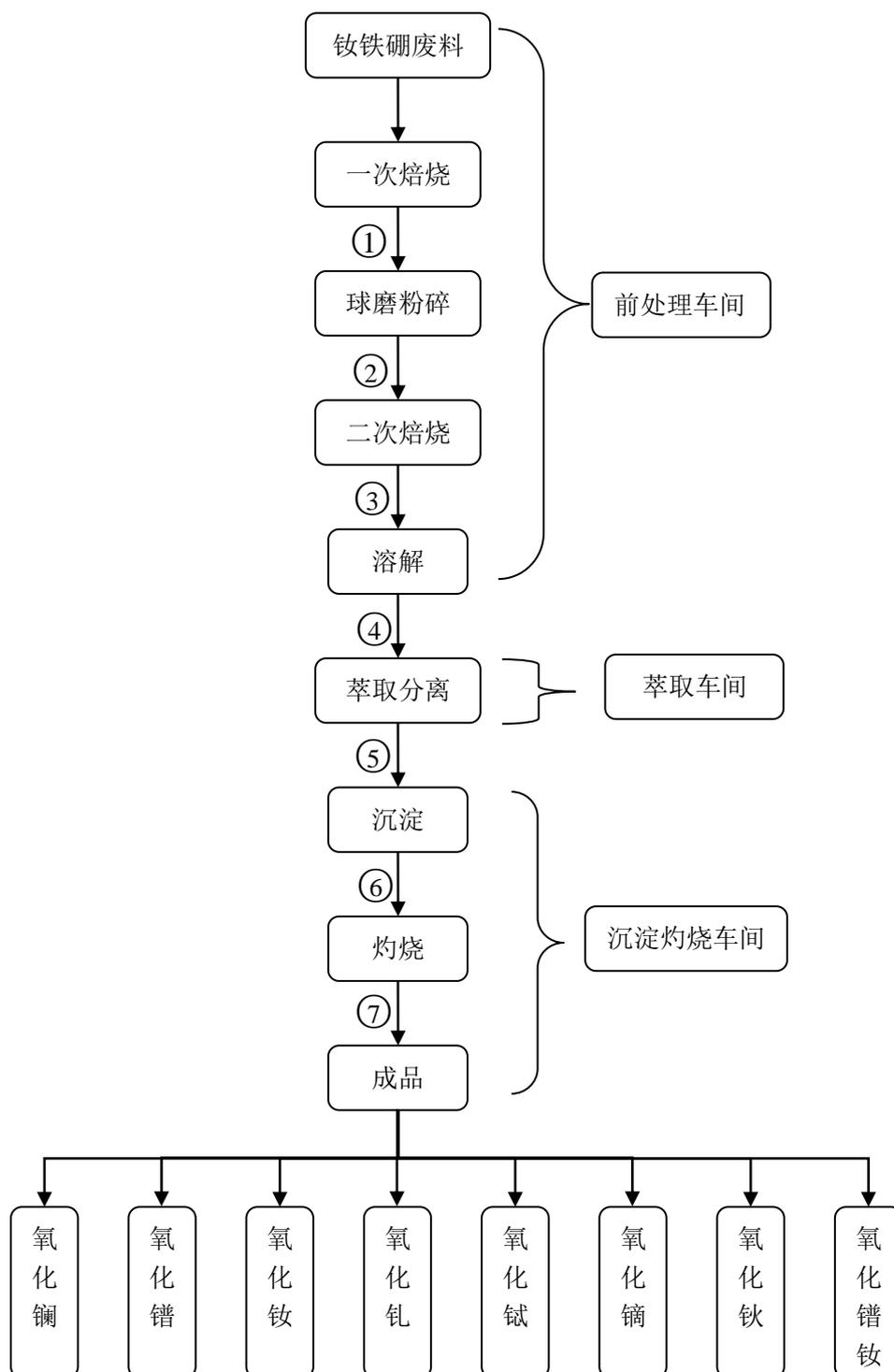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系稀土氧化物的销售。公司管理层同客户签订销售合约，由销售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将钕铁硼废料的加工成稀土氧化物。成品在通过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才能向客户供货。对钕铁硼废料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渣（主要成分为 Fe_2O_3 ），公司会将其出售给相关企业。



2、生产业务流程

(1) 钨铁硼废料加工流程

对钨铁硼废料的加工，需要经过焙烧、溶解、萃取、沉淀以及灼烧等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一次焙烧：钹铁硼废料在前处理车间首先进行预处理，用焙烧烘干的方法除油污和杂物；

②球磨粉碎：为便于更好的提高氧化率和溶解率，需将一次焙烧废料球磨粉碎至 250 目以上；

③二次焙烧：将粉碎后的原料充分氧化，达到优溶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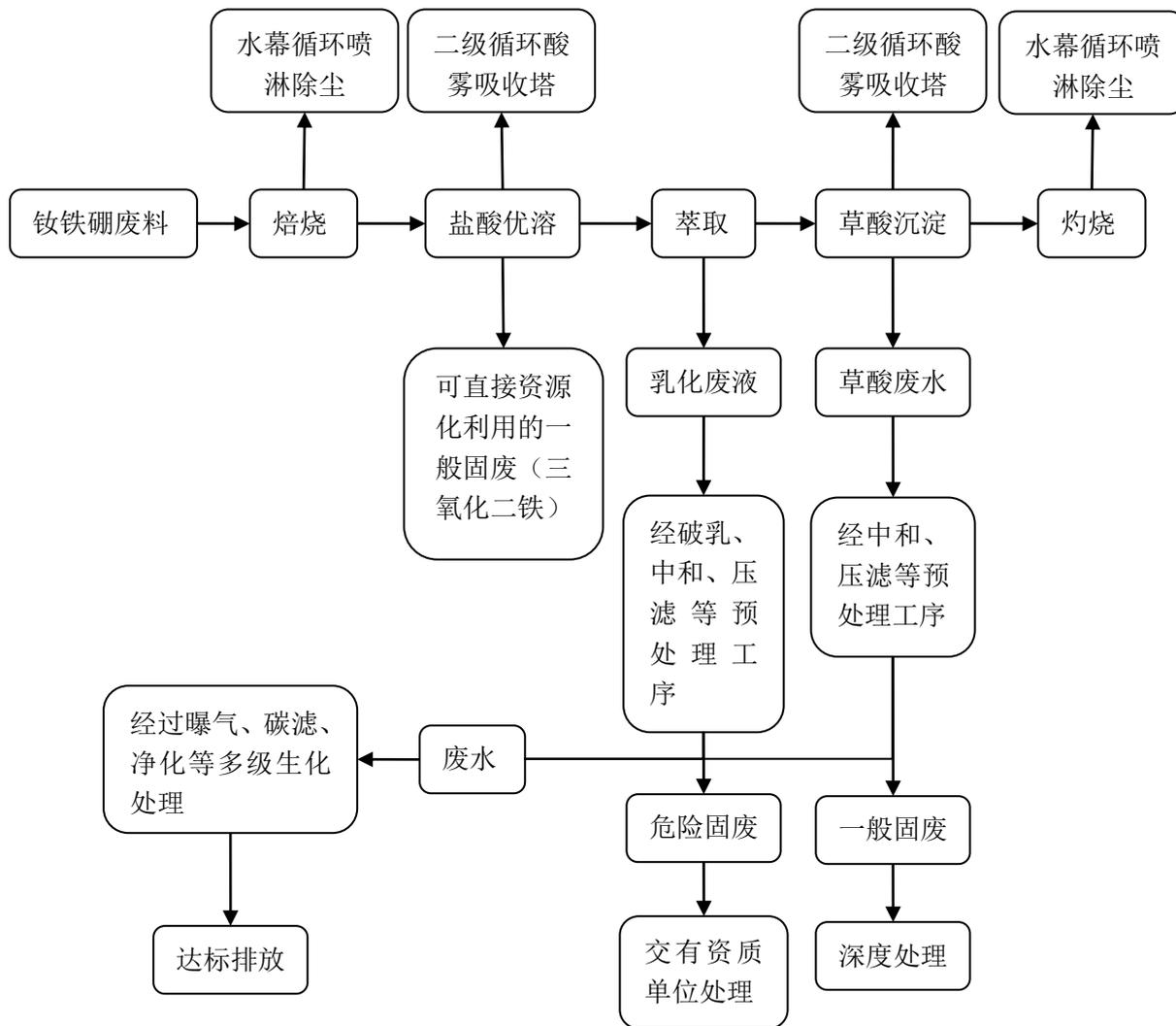
④溶解工序：用盐酸进行酸溶除杂，固液分离，获得氯化稀土料液；

⑤萃取分离：根据稀土元素的特性和萃取比，用 P507 和磺化煤油做萃取剂，萃取分离氯化稀土料液中的各单一稀土元素氯化料液；

⑥沉淀：将各单一稀土元素氯化料液用草酸或碳酸氢钠做沉淀剂，沉淀出草酸稀土或碳酸稀土；

⑦灼烧：在灼烧窑中高温灼烧烘干草酸稀土或碳酸稀土，得到稀土氧化物产品；

（2）“三废”处理流程



①焙烧粉尘处理：将焙烧旋转窑窑头、窑尾和水幕喷淋塔用风管进行连接，粉尘通过喷淋塔时，粉尘经过水幕喷淋，被水流吸附带走，带入回收池，回收池的水，用水泵在接入喷淋塔，循环利用。

②盐酸优溶中的废弃物处理：焙烧后的废料，经过盐酸溶解后，再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将不容易盐酸的三氧化二铁残渣滤出，因废铁渣含有 60%以上的铁元素，可直接用于钢铁企业炼钢。

溶解过程中，盐酸会产生酸雾，将二级循环酸雾吸收塔通过玻璃钢管与反应缸进行连接，酸雾通过玻璃钢管流入带有喷淋装置的吸收塔，将酸稀释中和，达到达标排放。

③萃取乳化废液的处理：因萃取车间的三相里面含有萃取剂、磺化煤油等化工原料，在氯化稀土料液里还存有少量的锌，铜，镍等重金属元素，所排出的废

水呈乳化状态，在处理过程中，经过第一道收集池后，再经过第二道破乳池，通过废液本身的酸性性质，经过缓慢反应后，乳、液可自行分离，表层的乳态属于萃取有机相同等性质的物体，可进行回收。剩下含有弱酸性和少量重金属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的萃取废水收集池，在污水处理站经过与生石灰搅拌反应后，通过板框进行压滤，压滤出的废渣属于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压出的废水排入二级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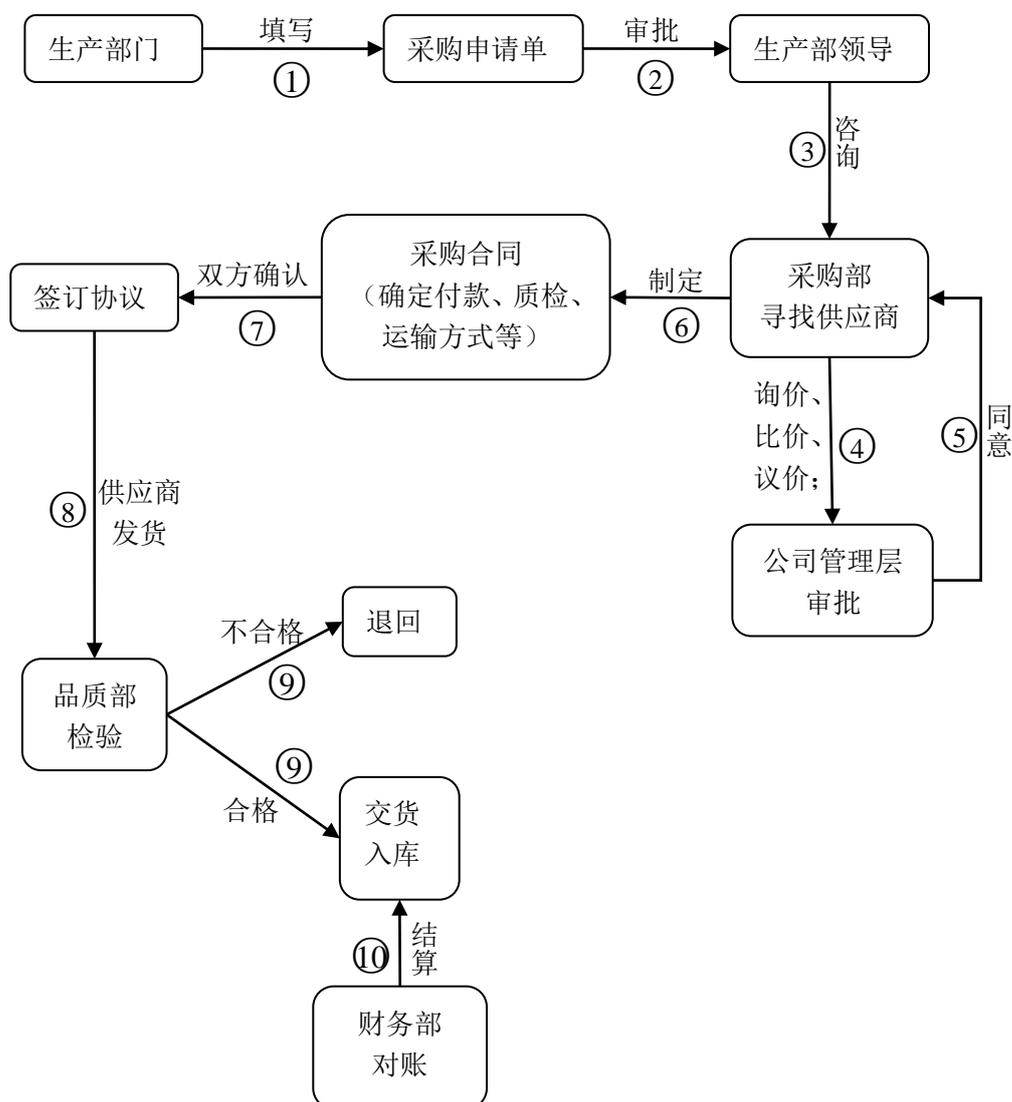
④草酸沉淀过程中的废物处理：草酸沉淀过程中，需要用草酸水与稀土料液反应，形成草酸结晶体，在溶解草酸的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将二级循环酸雾吸收塔通过玻璃钢管与反应缸进行连接，酸雾通过玻璃钢管流入带有喷淋装置的吸收塔，将酸稀释中和，达到达标排放。

草酸结晶后，需要进行水洗吸滤，从而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水经过第一道收集池，可回收少量同水一起吸出的草酸稀土颗粒，然后经过第二级收集池，进行第二道回收，最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沉淀废水收集池，经过与生石灰的搅拌反应后，在经过板框压滤，压出的废渣属于一般固废，需要进行深度填埋处理；压滤出的废水排入二级废水处理池。

⑤二级废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所有废水排入二级废水池后，先要用石灰水进行中和，然后排入曝气池，通过曝气和加入硫化钠、聚合氯化铝等药物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将废水泵入碳滤池进行净化处理，最后排入装有废水预留口的终级池，达标排放。

3、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主料和辅料的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申请的需要，寻找供应商。再经过询价、比价、议价等过程后，由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步骤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对钽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生产出稀土氧化物产品。生产过程中在钽铁硼废料的前处理阶段采用氧化浸出工艺，在稀土氧化物的提取阶段采用联动萃取工艺。公司技术人员通过生产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技术和工艺，并在各环节形成了一系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生产技术，这些对公司提升经济效益、保持核心竞争力具有非常显著的作用。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及比较优势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技术特征描述及优势
1	炉渣酸化技术	自主研发	在钽铁硼废料中约有 10%左右的炉渣，传统方法破碎难度大，设备损坏率高。该酸化技术通过加酸和其它化工原料能使炉渣块料加快氧化，由原料的大颗粒酸化成粉末状，氧化率达 90%左右，从而降低劳动成本和生产成本，降低设备维修率。
2	酸溶废渣除杂洗渣技术	自主研发	在酸溶浸出除杂工序中，传统工艺须分三次或四次进入酸溶桶里依次洗涤和进行除杂，费时费力。该工艺能够在一台压滤机内分别进行除杂和洗涤工作，洗涤后所排放的废渣中稀土含量降低、废渣含水量减少。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减少生产成本。
3	萃取联动有机进料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萃取分离技术为串级萃取，每一条萃取线中都必须进行皂化，增加了酸碱消耗。该萃取联动有机进料技术，可由一条萃取线进行皂化，而其他萃取线则由该反萃段负载有机作为进料点或稀土料液当洗液，减少了皂化用碱和反萃段洗酸的用量，节约了酸碱消耗 35%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品质有所提高。
4	萃取节能传动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萃取槽电机先进入公司设计的变速箱中，利用变速箱大小皮带轮变速调整转速达到萃取槽体转速要求，使电耗下降，达到节能效果 30%左右。
5	钽铈镨线多出口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钽元素在萃取槽中峰谷变化，在纯度高时，间断引出氧化钽，使氧化钽不需单独分离，节约成本 6 万元/吨左右。铈镨分离有机进料到钽铈镨线，引出富钽和富镨，大幅降低镨铈分离成本。

公司上述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其它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244,120.00	288,426.60	4,955,693.40
财务软件	5,128.21	5,128.21	0.00
合计	5,249,248.21	293,554.81	4,955,693.40

(三)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1	2015-02-28	实用新型	酸溶罐	ZL201520118654.4	授权
2	2015-02-28	实用新型	循环研磨的球磨机	ZL201520119128.X	授权
3	2015-02-28	实用新型	可自动清洗的压滤机	ZL201520119286.5	授权
4	2015-02-28	实用新型	一种酸溶罐	ZL201520119283.1	授权
5	2015-02-28	实用新型	一种焙烧窑烟气净化装置	ZL201520119292.0	授权
6	2015-02-28	实用新型	酸雾净化塔	ZL201520119284.6	授权
7	2015-02-28	实用新型	煤气发生装置	ZL201520119333.6	授权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寻国用(2013)第171号	石排工业园区 K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60000	2063 年 3 月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五）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无注册商标。

（六）获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编号	取得时间	期限
1	矿产品经营资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	2015-003	2015.04.02	2015.04-2016.01 (注 1)

	格证	理局			
2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5015001	2014.12.29	2015.01-2016.01 (注 1)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寻乌县环境保护局	寻环许字【2015】2号	2015.05.12	2015.05.12-2016.05.11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寻乌县商务局	360734141102	2014.11.07	2015.11.09 年检通过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江西省寻乌县公安局	[2015]年 第 006028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自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注 2)
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江西省寻乌县公安局	[2016]年 第 010184 号	2016. 06. 20	自 2016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09 月 20 日 (注 2)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02 5	2015. 09. 25	有效期三年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寻乌县环境保护局	寻环许字【2016】1号	2016. 05. 12	2016. 05. 12-2017. 05. 11 (注 3)

注 1：2015 年 9 月 7 日，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发布《关于停止办理赣州市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和赣州市矿产品运销单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无需办理《赣州市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注 2：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辅料中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时需向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注 3：公司具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寻环许字【2015】2 号）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期，现其已续办了《排污许可证》（编号：寻环许字【2016】1 号）。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087,375.80	1,170,866.53	12,916,509.27
机器设备	14,134,117.69	2,392,898.92	11,741,218.77
运输设备	55,042.73	29,176.63	25,866.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5,112.67	229,946.42	215,166.25
合计	28,721,648.89	3,822,888.50	24,898,760.39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6.69%，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处于合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维修、技术更新及报废等情况。

（九）公司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	他项权利	用途
-----	-----	-------------	-----	------	----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寻房权证长宁字第201301704号	3922.00	文峰乡石排工业园区	抵押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厂房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寻房权证文峰字第201301706号	2530.00	文峰乡石排工业园区	抵押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厂房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寻房权证文峰字第201301703号	4291.00	文峰乡石排工业园区	抵押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厂房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寻房权证文峰字第201301705号	4000.00	文峰乡石排工业园区	抵押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厂房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寻房权证文峰字第201301702号	3371.94	文峰乡石排工业园区	抵押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居住

(十) 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原 值	累计折旧额	净 值	成新率
萃取车间萃取设备	2014年3月	1	3,328,428.37	553,351.22	2,775,077.15	83.38%
废水处理池	2014年3月	1	2,484,794.79	413,097.13	2,071,697.66	83.38%
转窑	2014年3月	1	1,700,000.00	282,625.00	1,417,375.00	83.38%
排污工程	2014年3月	1	732,606.64	121,795.85	610,810.79	83.38%
灼烧窑	2014年3月	1	710,431.85	118,109.30	592,322.55	83.38%
废水处理沟	2014年3月	1	494,210.30	82,162.46	412,047.84	83.38%
工业锅炉	2014年3月	1	410,538.32	68,252.00	342,286.32	83.38%
配电房设备	2014年3月	1	311,318.46	51,756.69	259,561.77	83.38%
直读光谱仪	2014年4月	1	276,068.36	43,710.82	232,357.54	84.17%
前处理车间设备	2014年3月	1	231,289.89	38,451.94	192,837.95	83.38%
摆式磨粉	2014年1月	2	444,444.45	80,925.92	363,518.53	81.79%

机						
厢式隔膜 压滤机	2014年4月	6	789,743.58	125,042.76	664,700.82	84.17%
除尘设备	2014年3月	1	118,000.00	19,617.50	98,382.50	83.38%
混料机	2015年1月	1	116,988.02	10,187.71	106,800.31	91.29%
贮碱罐	2013年10月	2	215,779.16	44,414.54	171,364.60	79.42%
合计	—	22	12,364,642.19	2,053,500.84	10,311,141.33	83.39%

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达 83.39%，各项主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8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11	12.79
31-40（含）岁	24	27.91
41 岁以上	51	59.3
合计	86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3	3.49
生产人员	71	82.56
采购人员	3	3.49
销售人员	3	3.49
管理人员	6	6.98
合计	86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硕士	0	0
本科	3	3.49
大专	15	17.44
大专以下	68	79.07
合计	86	100

4、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及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由谢炳坤、钟韵文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谢炳坤，男，1964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赣南师大，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10月，在寻乌稀土集团担任实验员；1987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寻乌稀土分离厂担任生产副厂长；1989年9月至1991年12月，在寻乌稀土集团担任生产部副部长；1991年12月至1997年5月，在寻乌稀土冶炼厂担任厂长；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寻乌新舟稀土冶炼厂担任生产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寻乌南方稀土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至今在恒源科技担任总工程师一职，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钟韵文，男，1984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在东莞海克力斯电子厂担任业务跟单员；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惠州市创科磁性材料加工厂担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恒源科技担任采购部部长，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且未占有公司权益。

（十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主要从事新工艺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技术创新等工作。公司现有技术人员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49%。报告期公司还处在初创阶段，技术人员均充实到了生产部、萃取车间等生产一线岗位，研发部尚未配备专职研发人员。目前公司正积极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以充实和完善研发机构。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虽然设有研发部门，但是研发技术人员均兼职生产部、品质部以及萃取车间等岗位，研发技术人员发生的工资费用及研发费用在其它管理费用或生产成本中列支，并未单独核算。2016年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重组了研发部门，配备了专职研发技术人员和研发设备，并在财务上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3、研发项目及成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项目及其成果情况如下：

(1) 氧化酸解炉渣料头项目：公司生产前期出现炉渣料头难以一次性破碎氧化的瓶颈。研发部门突破技术瓶颈，使炉渣料头经过酸化后，达到氧化分解易破碎的目的。现已在生产过程中大规模使用该研发成果，节约生产成本。

(2) 板框一次洗涤项目：利用酸溶钕铁硼氧化后废渣，在板框一次洗涤，达到将滞留在废渣中的稀土离子洗涤出来的技术，降低工时，节约生产成本。

(3) 萃取钆铈镨生产线多出口技术改造研发项目：原公司萃取生产线只能生产出4种产品，经过技术改造后，现可达到7种产品，同时酸碱、电费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4) 萃取节能传动系统研发改造项目：该项目上线试验后，能够有效降低电能消耗，萃取车间正在逐步更换改造。

(5) 萃取联动有机进料系统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可减少皂化用碱和反萃

段洗酸，有效降低酸碱消耗，减低生产成本。

经过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公司已取得了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营业收入的构成划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04,765,583.16	99.95%	54,184,084.35	100.00%
其他业务	53,201.00	0.05%	0.00	0.00%
合计	104,818,784.16	100.00%	54,184,084.35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品种分类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氧化镨钕	76,346,581.19	72.84%	40,453,739.28	74.66%
氧化镝	14,278,119.65	13.62%	4,466,239.30	8.24%
氧化钕	8,425,121.35	8.04%	3,349,974.38	6.18%
氧化镨	7,179.49	0.01%	1,744,871.79	3.22%
氧化钆	1,619,658.12	1.55%	307,692.31	0.57%
氯化镨钕	0.00	0.00%	2,149,951.86	3.97%
氧化富钆	444,444.44	0.42%	0.00	0.00%
氧化富铽	940,170.94	0.90%	0.00	0.00%
氧化铽	764,615.38	0.73%	0.00	0.00%
加工费	1,939,692.60	1.85%	1,711,615.43	3.16%
废料-铁红渣	53,201.00	0.05%	0.00	0.00%
合计	104,818,784.16	100.00%	54,184,084.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来料加工加工费 2014 年、2015 年收入分别为 1,711,615.43 元、1,939,692.6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1.85%。因此，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明确。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分布

公司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贸易商。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赣州市区域内。

2、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34,290,898.45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63.29%。2014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4 年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452,991.48	稀土氧化物	21.14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7,525,696.58	稀土氧化物	13.89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否	6,123,458.08	稀土氧化物	11.3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854,700.85	稀土氧化物	8.96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否	4,334,051.46	稀土氧化物	8
合计		34,290,898.45	—	63.29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 97,546,061.55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93.07%。2015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销售额（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73,204,608.55	稀土氧化物	69.84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961,538.46	稀土氧化物	12.37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6,559,401.71	稀土氧化物	6.26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15,384.62	稀土氧化物	2.5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否	2,205,128.21	稀土氧化物	2.1
合计		97,546,061.55	—	93.0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9%、93.0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的法定代表人系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叶亮曾持有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份，现已转让股份给独立第三方；叶亮配偶杨晓莉仍在该公司持股 4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赣州市鑫磁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四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除赣州市鑫磁材料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公司未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

公司通过回收钕铁硼废料并加工制成稀土氧化物对外出售，其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钕铁硼废料、P507、特种磺化煤油、盐酸、草酸、纯碱等；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均能得到充足供应。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4,319,644.08	92.84	51,063,952.57	92.73
直接人工	1,822,683.08	1.79	1,012,820.24	1.84
制造费用	3,155,496.78	3.11	1,766,281.49	3.21
能源动力	2,172,493.63	2.14	1,226,289.27	2.22
其他	122,874.22	0.12	0.00	0.00
合计	101,593,191.79	100.00	55,069,343.57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5,782,617.56 元，占采购总额的 80.76%，2014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 应 商 名 称	2014 年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吴凤连	30,150,790.36	钕铁硼废料	43.65
许熙棋	10,161,789.7	钕铁硼废料	14.71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9,748,458.02	稀土氧化物、 氯化稀土	14.11
张海燕	2,992,506.47	钕铁硼废料	4.33
黄跃	2,729,073.01	钕铁硼废料	3.95
合 计	55,782,617.56	—	80.76

备注：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 7,124,209.43 元的氯化稀土填充槽箱作为萃取生产工艺的底料，购买的 2,624,248.59 元的稀土氧化物是公司在生产起步阶段产量暂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时外购成品以补足销售需求。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0,119,622.77 元，占采购总额的 83.58%，2015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 应 商 名 称	2015 年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吴凤连	56,269,027.72	钕铁硼废料	58.70
刘恒意	7,371,843.89	钕铁硼废料	7.69
黄涛	6,703,210.60	钕铁硼废料	7.00
杨忠峰	5,354,317.47	钕铁硼废料	5.59
荀淑芬	4,421,223.09	钕铁硼废料	4.61
合 计	80,119,622.77	—	83.5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6%、83.58%，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叶亮曾持有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份，现已转让股份给独立第三方；叶亮配偶杨晓莉仍在该公司持股 4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

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个人，主要是由于钕铁硼废料主要来源于永磁材料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而我国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分布范围较广，且单个企业产生的废料量不大，因此钕铁硼废料货源较零星、分散。公司若直接从各个企业采购，需要花费的人力、运输以及谈判的成本较高和耗费较长的时间。而行业内有一批专门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的个人，他们具有较全面的货源信息，能够快速组织货源。因此，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采购效率，通常选择向从事废料收购的个人集中采购。这也是钕铁硼废料加工行业的特性。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过往交易经验，每年与筛选的优质个人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采购时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待货物验收入库后结清余款或者支付大部分余款，货款均是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由于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增值税税负较重，因此当地政府给予30%的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公司每次到货均有双方签字确认入库单。此外，国家正严厉打击稀土走私和稀土矿的私挖滥采、盗采行为，为了防止钕铁硼废料加工企业购买私矿冶炼稀土，同时为确保税收返还金额的准确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部门在当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之下，每次采购入库均须通过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核实并开具相关证明文件，因此公司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采购的具体过程为：公司采购人员与供货商确认采购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派业务员去供应商处取样初步检测，如果达到要求，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一定比例预付款，业务员随车押运钕铁硼废料到公司，废料抵达公司后，寻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现场填写《寻乌县外购原矿及稀土废料登记凭证》，详细记录购货单位（个人）、废料名称、查验数量等情况，同时全程参与废料的卸货、过磅以及抽样检测等过程，待公样检测结果出来后，出具《寻乌县外购稀土废料证明单》，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以确保废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入库过程中，公司会同个人供应商对废料进行再次取样，废料样品需送至当地具备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公司根据废料中的稀土总量和有价元素的含量与供货商进行金额确认并银行转账结算余款。因此，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钕铁硼废料以及相关辅料的采购构成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其中，钕铁硼废料的采购占绝大多数。同时公司专注于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由于国内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比较落后，在材料的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约 30%的废料，这些废料就是公司的钕铁硼废料的直接来源。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间，钕铁硼废料价格存在波动，且交易频繁。因此，每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签订框架性合同。2014 年公司为购买用于填充槽箱的底料氯化稀土以及为缓解产能不足而采购的稀土氧化物，也签订了金额确定的合同。

(1) 2014年公司签订的重要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号	签约日期	合同类型	已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吴凤连	钕铁硼废料采购	2014007	2014.07.27	框架合同	30150790.36元	履行完毕
2	许熙棋	钕铁硼废料采购	2014001	2014.03.25	框架合同	10161789.70元	履行完毕
3	张海燕	钕铁硼废料采购	2014003	2014.06.20	框架合同	2992506.47元	履行完毕
4	黄跃	钕铁硼废料采购	—	2014.06.11	框架合同	2729073.01元	履行完毕

2014年公司向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氯化稀土以及稀土氧化物所签订的金额确定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号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镨钕	HY20140826	2014.08.26	3419838元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2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镨钕	HY20140926	2014.09.26	3214672元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3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镨钕	HY20140626	2014.06.26	1700815元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4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HY20140526	2014.05.26	1170057元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5	赣州市鑫磁新材	氧化镨钕	HY20140227	2014.02.27	1900312元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	--	--	--	------

(2) 2015年公司签订的重要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号	签约日期	合同类型	已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吴凤连	钨铁硼废料采购	2015002	2015.01.02	框架合同	56269027.72元	正在履行
2	刘恒意	钨铁硼废料采购	2015004	2015.04.06	框架合同	7371843.89元	正在履行
3	黄涛	钨铁硼废料采购	2015001	2015.01.10	框架合同	6703210.60元	正在履行
4	杨忠峰	钨铁硼废料采购	2015003	2015.03.05	框架合同	5354317.47元	正在履行
5	荀淑芬	钨铁硼废料采购	2015002	2015.05.05	框架合同	4421223.09元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GR141208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64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4.12.18	履行完毕
GR141001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68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4.10.14	履行完毕
WKL141203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8250000 元	5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4.12.03	履行完毕
GR151005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36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10.20	履行完毕
GR150101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540000 元	100% 预付款	2015.01.04	履行完毕
GR150106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钕销售	5460000 元	100% 预付款	2015.01.10	履行完毕
GR150302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317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3.07	履行完毕
WKL150318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镱销售	347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3.09	履行完毕
GR150303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634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3.12	履行完毕
GR1504	赣州赣荣投资发	氧化镨钕销	4350000 元	80% 预付款,	2015.04.10	履行完毕

07	展有限公司	售		余款票到付清		
GR150415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84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4.20	履行完毕
GR150601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40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6.02	履行完毕
WQDS150605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销售	3060000 元	货到付款	2015.06.04	履行完毕
GR150603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30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6.08	履行完毕
GR150703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744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07.04	履行完毕
GR151112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5120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11.24	履行完毕
GQDCG-YX-151203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3915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12.02	履行完毕
GQDCG-YX-151205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3885000 元	8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12.08	履行完毕
GR151203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3870000 元	70% 预付款, 余款票到付清	2015.12.1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单个销售合同金额普遍小于 300 万元，其与公司签订的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GZHY20140710001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氧化镨钕（低镨）销售	1140000 元	款到发货	2014.07.10	履行完毕
GZHY20140911001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氧化镨钕（低镨）销售	568000 元	款到发货	2014.09.11	履行完毕
HY20140629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1700815 元	款到发货	2014.06.29	履行完毕
HY20140727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2580000 元	款到发货	2014.07.27	履行完毕
HY20140926	赣州市鑫磁新材	氧化镨钕销	2212500 元	款到发货	2014.09.26	履行完毕

0926	料有限公司	售				
GZHY2 0140728 001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610000 元	款到发货	2014.07.28	履行完毕
GZHY2 0140729 001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976000 元	款到发货	2014.07.29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或对外担保合同

(1) 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4724 流借字第 147242015062610030009 -199 号）	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500.00	浮动利率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5.06.26-2016.06.25	保证担保（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5700150121002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分行	1500.00	7.82%（基准利率上浮 70%）	2015.09.22-2016.09.21	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注 2）

注 1：2015 年 6 月 26 日，刘瑞珍、邝小金、詹群、杨赣芬、林德明、冯晓婷、叶亮、杨晓莉与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2015]14724 保字第 147242015062610030009-199 号），共同为恒源科技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14724 流借字第 147242015062610030009-199 号）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15 年 9 月 22 日，叶亮、詹群、林德明、邝小金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85700150811000001），共同为恒源科技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2000 万元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止，保证期间二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恒源科技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85700150821000011），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恒源科技提供最高限额 2000 万元的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止。

2015年9月15日，恒源科技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85700150822000047），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及槽体稀土为抵押物，为恒源科技提供最高限额2000万元的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止。

（2）抵押合同

2015年9月15日，恒源科技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85700150821000011），以位于寻乌县文峰乡石排工业园的5处房产和位于寻乌县文峰乡石排工业园K地块的1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抵押物参考价值：23822600.00元整，为恒源科技提供最高限额2000万元整担保。

2015年9月15日，恒源科技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85700150822000047），以恒源科技自有机器设备及槽体稀土为抵押财产，抵押物参考价值：29516585.00元整，为恒源科技提供最高限额2000万元整担保。

4、报告期内签定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屋的产权完整，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1	杨赣芬	恒源科技	6402.24元/月	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A栋906,共66.69平方米	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

出租方杨赣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詹群配偶，该租房协议属于关联方交易。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及来料加工业务，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

公司已建设完成了年回收处理5000吨钹铁硼废料的生产流水线，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管理运营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回收钹铁硼废料并加工制成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销售给稀土金属加工企业和稀土贸易企业，如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一般在接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产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有着广泛的运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十二五”期间，除国家批准的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外，停止核准新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禁止现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通过对钕铁硼废料进行加工，回收废料中的稀土元素，其主料为钕铁硼废料，并未涉及对稀土原矿的冶炼分离活动

公司系钕铁硼废料加工企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主料和辅料，主料为钕铁硼废料，辅料为 P507、特种磺化煤油、盐酸、草酸以及纯碱等。公司支出主要发生在钕铁硼废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废料的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辅料供应商主要为企业。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通常签订一段时期的框架采购合同。废料运输费用由个人供应商承担。钕铁硼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含量确定，与下游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呈正向波动关系。废料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人员现场称重、取样，并将样品至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含量进行检验。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通常为预付款，具体为公司预先支付给个人供应商部分货款，待原材料入库后再对余额进行结算。

1、个人供应商的必要性

钕铁硼废料主要有超细粉、水磨料、油泥以及炉渣等，主要是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于国内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分布范围较广且单个企业产生的废料量不大，因此钕铁硼废料货源较零星、分散，公司若直接从加工企业采购则需要花费较高的人力、运输以及谈判的成本和耗费较长的时间。而行业内有一批专门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的个人，他们具有较全面的货源信息，

能够快速组织货源，因此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采购效率，通常选择集中向从事相关废料回收的个人进行采购，这也是钹铁硼废料加工行业的特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符合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钹铁硼废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下游稀土氧化物价格的变化影响、呈正向变化关系，每批次采购价格会由于废料中的稀土元素含量不同而产生价格差异。公司根据钹铁硼废料的市场价格和废料中的稀土元素含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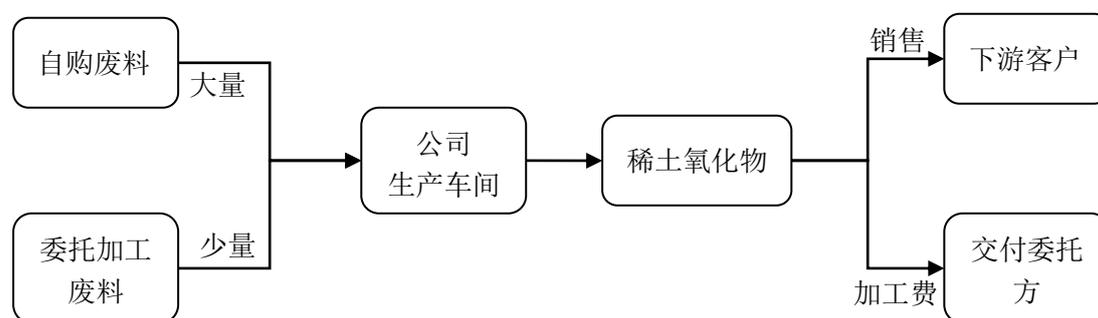
3、个人供应商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过往交易经验，每年与筛选的优质个人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采购时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待货物验收入库后结清余款或者支付大部分余款，货款均是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由于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增值税税负较重，因此当地政府给予30%的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公司每次到货均有双方签字确认入库单。此外，国家正严厉打击稀土走私和稀土矿的私挖滥采、盗采行为，为了防止钹铁硼废料加工企业购买私矿冶炼稀土，同时为确保税收返还金额的准确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部门在当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之下，每次采购入库均须通过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核实并开具相关证明文件，因此公司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采购的具体过程为：公司采购人员与供货商确认采购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派业务员去供应商处取样初步检测，如果达到要求，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一定比例预付款，业务员随车押运钹铁硼废料到公司，废料抵达公司后，寻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现场填写《寻乌县外购原矿及稀土废料登记凭证》，详细记录购货单位（个人）、废料名称、查验数量等情况，同时全程参与废料的卸货、过磅以及抽样检测等过程，待公样检测结果出来后，出具《寻乌县外购稀土废料证明单》，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以确保废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入库过程中，公司会同个人供应商对废料进行再次取样，废料样品需送至当地具备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公司根据废料中的稀土总量和有价元素的含量与供货商进行金额确认并银行转账结算余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属生产制造型企业，由于原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订单式生产是指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制定原料采购方案，安排车间进行生产，最终实现库存占用资金的最小化过程。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各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变化，调整工艺流程，生产具备经济效益的稀土氧化物。

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还承接外部企业的委外加工业务，原料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钹铁硼废料，通过焙烧、萃取、沉淀、灼烧等流程，回收稀土氧化物。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小。公司的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理系统并取得了寻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寻环许字[2015]2号）。公司主要是对钹铁硼废料进行加工，而钹铁硼废料不仅含有丰富的稀土元素，还富含大量的铁元素。因此，废料加工的过程，除了产生稀土氧化物外，还会存在大量废铁渣（主要成分 Fe_2O_3 ）。针对这部分废渣，公司主要是将其出售给相关回收企业。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包含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钆等，通过对钹铁硼废料的萃取加工取得。稀土被广泛运用于冶金、军事、玻璃陶瓷以及新材料领域，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地处享誉全球的“重稀土之乡”——江西省赣南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赣南地区已形成了集稀土原矿开采、矿产品冶炼分离及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一体的产业链。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品质，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在国内对稀土开采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的背景下，稀土氧化物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处于卖方市场，

大多数时候一般是客户上门向公司求购，公司会选择付款条件好（预付款 80% 以上）、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客户预先通过电话向公司报价和明确采购数量，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加工成本等因素，如果认为有盈利空间则接受订单并与客户签订书面购销协议，之后按照合同要求，生产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稀土氧化物。客户通常需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待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客户结清剩余尾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等。主要客户通常为稀土行业下游的稀土金属加工企业或稀土氧化物贸易企业，稀土氧化物的需求量往往比较大。其中 2015 年公司对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69.84%，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稀土氧化物经贸业务，购买的产品主要通过渤海商品交易所出售，渤海商品交易所是国内稀土产品交易的重要平台，年稀土交易金额相当巨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全部客户的供应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占比高度集中。

稀土氧化物具有活跃的现货交易市场，公司主要是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渤海商品交易以及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等三家机构提供的稀土氧化物价格作参考确定销售价格。而在结算方面，公司通常使用预付款方式进行交易，可分为两种方式：1、款到发货；2、先付一部分预付款，客户验货完成后结清尾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目录，具体为“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监管部门有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等。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而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是属于稀土元素的回收再利用。稀土行业的管理部是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本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和服务范围包含：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政策

和发展规划，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稀土非法开采与走私行为调查，规范会员生产与贸易行为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相关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举世瞩目，经济发展模式一直延续着粗放式的。随着国内人口增加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资源消费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环境承载力严重超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鼓励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再生资源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该法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
2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3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4	2007年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
5	2015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综合利用的资源包含：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

(2) 稀土行业的相关政策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稀土元素在现代军事、冶金工业、石油化工、玻璃陶瓷、以及农业方面具有广泛的运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对于保护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稀土行业作为钨铁硼废料综合利用的上游行业，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对钨铁硼废料回收具有深远影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	国务院	2011年	明确提出：严格稀土行业准入管理，完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提高稀土出口企业资质门槛，加强稀土出口管理等一系列政策。
3	《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28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规定：企业未获得计划指标，不得从事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计划的编制、下达、监督和管理工作。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明确提出：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钕钴磁体，各向同性钕铁氮粘结磁粉及磁体产业化。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国务院	2013年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工信部原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明确提出要清理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管理以及加强稀土资源回收利用计划管理等。

(2014) 239 号)			
------------------	--	--	--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稀土行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稀土状况政策》披露，中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稀土资源，中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并承担了世界 90% 以上的市场供应。国内稀土资源的主要特点：

(1) 资源分布为“北轻南重”。轻稀土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包头等北方地区和四川凉山，离子型中重稀土矿主要分布在江西赣州、福建龙岩等南方地区。

(2) 资源类型多样。国内稀土矿物种类丰富，其中离子型中重稀土矿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

(3) 轻稀土矿伴生的放射性元素对环境的影响大。在对原矿进行开采和冶炼分离过程中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较大影响。

(4) 离子型中重稀土矿赋存条件差。离子型稀土矿中稀土元素呈离子态吸附于土壤之中，分布散、丰度低，规模化工业性开采难度大。

稀土主要应用于农业、冶金、石油化工、玻璃制造、陶瓷和电光源工业。随着对稀土的研究深入，稀土逐渐应用于高新技术产业中，被用作显示器的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储氢材料、激光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精密陶瓷及催化剂等。但稀土资源历经半个多世纪的超强度开采，中国稀土资源保有储量及保障年限不断下降，主要矿区资源加速衰减，原有矿山资源逐渐枯竭。包头稀土矿主要矿区资源仅剩三分之一，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储比由 20 年前的 50 降至 15。南方离子型稀土大多位于偏远山区、山高林密、矿区分散、矿点众多，非法开采使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采富弃贫、采易弃难现象严重，资源回收率较低，南方离子型稀土资源开采回收率不到 50%，包头稀土矿采选利用率仅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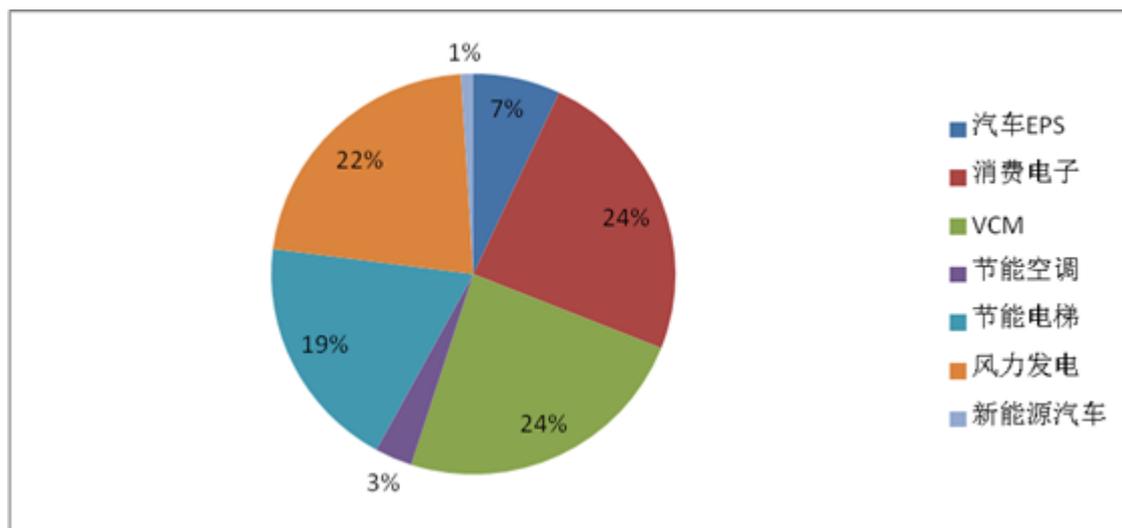
针对稀土行业存在的问题，2011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和市场流通进行管理，制定了包含严格管理稀土行业准入、完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提高稀土出口企业资质门槛等一系列措施。历经几年的治理，国内稀土行业呈现稳步发展趋

势。

2、钕铁硼行业

稀土应用主要分布在永磁体、电池、冶金、汽车催化剂、FCC 催化剂、抛光粉、玻璃添加剂、荧光粉和陶瓷等九大领域，其中稀土永磁在我国消费量中占比为 42%，是下游需求占比最大的行业。衡量永磁材料性能的参数主要有内禀矫顽力、最大磁能积、剩磁强度和工作温度。前三个指标主要衡量的是材料磁性能，参数越高越好。随着时代演进，永磁材料的性能随之不断提升。两千多年前古人运用天然永磁材料发明指南针，此后相继发现了碳钢、钨钢、钴钢、铝镍钴永磁和铁氧体永磁材料。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相继问世，磁能积得到了成倍提升。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1: 5 型 Sm-Co 合金为代表，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2: 17 型 Sm-Co 合金为代表，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以“磁王”Nd-Fe-B 系合金为主要代表。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是一种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的磁性材料，是性价比极高的磁体，被誉为“磁性之王”。

目前钕铁硼的生产高度依赖稀土资源，稀土资源高度依赖国内市场。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且原材料在钕铁硼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始终占据 70% 以上的比重。而在运用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用途广泛应用于节能空调、节能电梯、消费电子、风电、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资料来源：中国稀土协会、广证恒生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披露：2000 年全球钕铁硼产量 13650 吨，到 2010 年全

球钕铁硼产量达到 98200 吨，10 年间全球钕铁硼产量年均复合增速 21.81%；中国钕铁硼行业 2000 年产量仅 5600 吨，到 2013 年全国钕铁硼产量 94300 吨，13 年间中国钕铁硼产量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24.26%。

3、钕铁硼废料回收

钕铁硼合金是一种性能优越的稀土永磁材料，由于生产工艺及使用的因素，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约 30% 的废料。钕铁硼废料基本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成分一致，都是由稀土（以钕为主，其余为镨和镝）、铁和硼组成的，其中稀土含量约为 33%，硼为 1%，其余为纯铁。在 33% 的稀土中，钕为 24%，镨为 5%，镝为 2%，铽为 1%。从钕铁硼废料的成份可以看出，无论是稀土还是纯铁，都是有充分利用价值的。

根据 2014 年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中披露：据初步统计，国内现有 67 个处理工业废料的稀土资源回收项目，分布于 11 个省（区），主要回收利用钕铁硼、荧光粉、抛光粉等工业废料，其中年处理钕铁硼废料能力 20 多万吨，存在产能过剩的显现，同时废料加工行业也存在变相冶炼分离稀土原矿的违规行为。伴随着近年来国家整治力度的加大，钕铁硼废料回收行业逐渐趋向平稳规范。

在钕铁硼废料的供应方面，钕铁硼废料的上游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钕铁硼生产制造企业的产能决定了钕铁硼废料的供给。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 年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显示，“十一五期间”随着 IT 产业、汽车和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钕铁硼磁体提供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国内出现一股“钕铁硼热”，许多大型钕铁硼企业纷纷增能扩产，一批新的钕铁硼企业也应运而生。新一轮“钕铁硼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钕铁硼磁体产业正加速向资源产地转移。自 1990 年以来，在国内逐渐形成了浙江、山西和京津三大钕铁硼磁体生产基地。随后，包头和烟台等地区的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也取得快速发展。目前，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已经完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数据显示，钕铁硼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2.8 亿元，占整个稀土磁材市场的 98.8%。随着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对钕铁硼的需求长期增长空间巨大。同时与钕铁硼生产加工相关的钕铁硼废料回收行业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时期。

就需求而言，对钕铁硼废料加工可以回收稀土元素。因此，钕铁硼废料回收的下游应用主要分布在永磁体、电池、冶金、汽车催化剂、FCC 催化剂、抛光粉、陶瓷以及荧光粉等领域，用途广泛。而在国内，2011年5月10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对稀土原矿的开采实现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严格稀土开采总量管理。在稀土资源市场供给有限的情况下，稀土资源的二次利用不仅有利于节约资源、避免稀土资源的浪费，还能减少工业垃圾、保护环境。对钕铁硼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回收有利于缓解国内市场对稀土资源的高速增长需求。

而在国家政策方面，由于过去粗放式的发展导致大量的自然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污染，近年来国家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发展，出台了大量政策。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涉及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30%的退税。

（三）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是钕铁硼永磁材料最大的生产国与消费国，同时也是主要的出口国。而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行情息息相关，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行业供给规模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生产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大约30%的废料。这部分废料就是本行业的供给来源。因此钕铁硼废料的市场供给量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呈正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内禀矫顽力是铁氧体的5倍、最大磁能积是铁氧体的10倍、剩磁为铁氧体的3倍；吸引同样5千克的铁，所需钕铁硼的质量仅为铁氧体的1/6，体积仅为铁氧体的1/10左右。钕铁硼永磁材料如此优异的磁性能顺应了仪器仪表小型化、轻量化和薄型化的趋势，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家电等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尽管近今年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并不乐观，但作为新兴

材料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在过去十五年间全球和全国产量快速增长。2001 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仅 1.6 万吨, 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6500 吨; 到 2015 年, 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已达 14.3 万吨, 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12.7 万吨。这期间全球钕铁硼产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7%, 国内产量增速更快, 复合增长率达 24%。

2、行业需求规模

公司回收钕铁硼废料, 经过深加工成稀土氧化物。由于钕铁硼废料各元素成分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成分基本一致, 都是由稀土(以钕为主, 其余为镨和镝)、铁和硼组成的, 其中稀土含量约为 33%, 硼为 1%, 其余为纯铁。在 33%的稀土中, 钕为 24%, 镨为 5%, 镝为 2%, 铽为 1%。由此可见, 在回收的稀土元素中镨、钕元素含量较高。目前国内镨、钕主要需求方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因此, 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而钕铁硼永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节能空调、节能电梯、消费电子、风电、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体分类别行业需求分析如下:

(1) 风力发电市场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永续能源, 我国政府将风力发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的主要替代能源技术之一。2013 年国内风力发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5%, 与火电仍高居 78.5%相比, 仍显得微不足道。在政府的大力扶植下, 到 2013 年底, 全国累计核准风电项目容量 137.65GW, 新增核准容量 30.95GW。目前风电机组主要有双馈式和直驱永磁式两种, 其中直驱永磁式风电机组由于具有效率高、寿命长、稳定性高、结构简单等一系列优点, 成为风电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目前双馈式风机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而永磁直驱风机作为新技术, 因其自身具备诸多应用优势, 近几年发展迅速。2010 年, 直驱永磁式风力发电机装机 3,000 台左右, 装机容量达 500 万千瓦, 约占新增装机容量的 30%, 使用钕铁硼磁体超过 3,000 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预测数据, 我国风力发电设备的装机总量在全球范围内的占比在 2020 年可达 30%左右, 2011-2015 年累计新增装机容量将突破 25,000 万千瓦。若其中有 50%使用直驱永磁式风电机组, 则对应新增台数为 7.5 万台, 使用钕铁硼材料超过 7.5 万吨。

(2) 节能空调

传统的“定频空调器”压缩机依靠其不断地“开、停”来调整室内温度，其一开一停之间容易造成室温忽冷忽热，并消耗较多电能。而运用了变频控制技术的变频空调，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选择制热、制冷和除湿运转方式，使居室在短时间内迅速达到所需要的温度，并在低转速、低能耗状态下以较小的温差波动，实现了快速、节能和舒适控温效果。变频空调在发达国家普及程度非常高。在日本变频空调占其空调总量的比率高达 97%，法国变频空调普及率也高达 90%左右，西班牙为 45%、意大利为 40%。就变频空调的种类而言，变频空调的压缩机所使用的磁体为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钕铁硼永磁材料两种。铁氧体永磁材料磁性能较低，也相对廉价，多用于生产中低端变频空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磁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高端变频空调。铁氧体永磁材料由于磁性能较低，使用量大，占用压缩机的空间较大。

据统计，2010 年我国空调产量突破 1 亿台，其中变频空调机占比仅为 24%，稀土永磁变频电机为 50%左右，其余为铁氧体永磁电机。随着国内变频空调的市场普及以及变频空调压缩机性能的提升，稀土永磁变频电机空调需求上升和永磁电机占比提高将增加钕铁硼磁体需求。

（3）节能电梯

电梯耗电量巨大，是高层建筑最大能耗设备之一。据中国电梯协会估计，我国平均每部电梯每天耗电量约 40kwh，约占整个建筑能耗的 5%左右。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国内已出台多项政策严格规范我国建筑物节能设计标准。随着我国有关建筑物节能政策的不断出台，各地政府纷纷制定措施推动电梯节能化改造。

节能电梯也是钕铁硼磁体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随着节能减排的进一步深入，电梯逐步趋于小型化、节能化，节能电梯在电梯市场中的份额将不断增大。根据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在未来几年里，我国电梯产量年增长速度在 15%-20%之间，节能电梯产量占电梯总产量的比例不断增大，预计将从 2014 年的 85%提高到 2020 年的 95%以上。根据产业在线提供的行业经验数据，假设每台节能电梯约需使用 6kg 钕铁硼永磁材料，不考虑旧电梯更新，仅 2014 年电梯产量 70 万台，需要钕铁硼永磁材料约为 3570 吨，节能电梯行业钕铁硼需求年均增速有望保持在 15%左右。

(4) 新能源汽车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结合国际权威机构EVI(Electric Vehicles Initiative)统计其成员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目标,到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000万辆,年销售量600万辆。根据厂商经验数据,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1~3kg/辆,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5~10kg,假设取5kg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测算,结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数据,预计到2020年全球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就将新增钕铁硼需求3万吨。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需求预测表如下:

年度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万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万辆)	钕铁硼用量 (吨)
2016E	92.02	13.38	4600.79
2017E	147.04	26.31	7351.99
2018E	234.97	51.73	11748.35
2019E	375.47	101.71	18773.67
2020E	600	200	3000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 机器人领域

机器人主要分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中普及率最高的是汽车生产线上的装配机器人,通常配以3-6个轮毂电机;服务机器人以扫地服务机器人商业化最为成功,其销量及潜在销量均不容小觑。随着技术成熟、成本下降以及企业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对设备工作效率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工人中的普及率将逐步攀升。与此同时,随着智能化和工业4.0的推进,更多更好的服务机器人也将走入日常生活,服务机器人在家庭中的渗透率也将逐步攀升。

根据华泰证券预测,国内工业机器人出货量的符合增速可能超过30%,2020年出货量可能达28万台;国内家用服务性机器人发展尚处于早期,2020年出货量可能超过2000万台。根据测算我国每台工业机器人使用钕铁硼质量为

20-25kg，到 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钕铁硼需求为 5600-7000 吨。对于服务机器人，以家庭扫地机器人为例，其尺寸小于工业机器人，单台服务机器人的钕铁硼用量在 0.5kg 左右，到 2020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的钕铁硼需求量约为 1 万吨。

（四）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钕铁硼废料回收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钕铁硼废料主要包含超细粉、水磨料、油泥以及炉渣等，主要是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该行业上游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制造业。据中国产业信息统计，国内钕铁硼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其中一些正在建设中，主要分布在沪浙地区、京津地区和山西地区。由于钕铁硼应用日益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又有不少投资进入钕铁硼产业。两大稀土原料产地包头和赣州显得尤为突出，已经形成相当的产业规模。2012 年底统计表明，年产 3000 吨以上的钕铁硼企业已达 5 家，年产 1000 吨-3000 吨的企业也有 20 家左右。

钕铁硼废料中镨钕元素的含量丰富。其中镨被广泛应用于陶瓷、永磁体、石油催化裂化等领域。而钕在稀土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最大应用就是制造钕铁硼永磁材料，同时还被广泛用于航空航天、玻璃和陶瓷材料等。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下游行业的发展成为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钕铁硼废料的加工需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项目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和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对制造、检验以及实验设备的投入。新进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前期资本需求。

2、技术壁垒

钕铁硼废料的加工需经过焙烧、溶解、萃取、沉淀以及灼烧等工艺流程。整个生产过程环节多、流程长，对工艺设计以及过程控制要求较高。而在废料加工

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废渣等工业“三废”，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为提升自身竞争能力，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对工艺技术、环保研发等多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3、品牌壁垒

稀土元素在现代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如果要取得客户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企业品牌的树立在于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新进企业的产品往往需要客户长期的观察，才能确立品牌价值。

4、行政壁垒

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我国相继颁布了的有关行政法规，形成行业准入壁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对从事废料回收利用的企业提出了严格的生产和环保要求。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利用可能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必须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先进的处理技术，使回收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才能通过相应的环境评估验收。

而在稀土废料回收方面，由于行业内存在部分企业以“资源回收利用”为名，变相建设冶炼分离生产线，收购加工稀土矿产品，通过黑市交易、偷逃税费的现象。因此，2014年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提出：为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管理，对于已投产的项目，要核实稀土废料来源、产销、环保等相关情况；对于已建成但未投产项目，要核实是否建有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明确不得加工处理稀土矿产品；对于在建项目和备案未建项目，要区分情况，引导企业停止建设，或着手转产。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企业的原材料和最终产成品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如果企业的钕铁硼废料采购数量过多且缺乏在商品期货市场对稀土氧化物产成品进行保值，则稀土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收入水平。通常，稀土价格上涨时

期，行业内企业的利润将提升；价格下跌，将直接影响企业贮存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的市场价值。

2、经济周期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产品价格降低，最终影响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因此，行业内企业若不能及时调整公司战略，有效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将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政策风险

稀土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在自然界中不可再生。尽管我国是世界上稀土资源存量最大的国家，但是长期以来国内稀土资源遭受无序乃至掠夺式的开发，已经导致国内稀土市场产能严重过剩，稀土资源流失严重。为防止稀土资源的过度流失，近年来国家主要对稀土的政策主要集中在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出口管理方面的监管，同时鼓励对稀土资源的二次利用。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产生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以及行政壁垒。秉承“质量第一、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公司不断对加工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升级。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研发部和品质部专门从事技术创新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60000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由于早期的过度开采导致稀土资源的严重流失，目前国内对稀土资源的开采、冶炼分离以及出口施行政策调控，同时大力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鼓励稀土资源二次回收再利用。目前可回收的稀土废料主要有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及催化剂等。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寻乌县恒源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5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3〕74 号），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加工，回收稀土氧化物。据初步统计，全国现有 67 个处理工业废料的稀土资源回收项目，分布于 11 个省（区），主要回收利用钕铁硼、荧光粉、抛光粉等工业废料，其中年处理钕铁硼废料能力 20 多万吨，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现象。伴随着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相关的废料回收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享誉全球的“重稀土之乡”——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赣南地区已形成了集稀土原矿开采、矿产品冶炼分离及金属制品加工制作为一体的产业链。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在当地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有强烈的进取心、执行力强。同时公司管理人员在稀土行业从业时间长，对稀土废料及相关的产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形成了经营上的默契、沟通顺畅。

（3）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技术改造，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做到物料消耗低、工序质量控制严格。公司已经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利保障了公司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领域的竞争力。基于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公司曾荣获寻乌县“十强民营企业”荣誉称号，同时获得“2015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等社会认可。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支持发展，外部融资主要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

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并拓展业务规模。因此，充足稳定的资本来源是企业目前发展所面临的瓶颈。

应对措施：“中小企业融资难”是我国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了突破企业融资瓶颈，更好更快的占领市场，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资本市场筹集企业长期发展资金。

（2）产品种类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氧化镨钕、氧化镝以及氧化钕，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合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1%、94.5%，其他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并不高。产品单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缺乏行业竞争力。

应对措施：产品种类单一，主要是由于钕铁硼废料中各稀土元素的含量及市场价格不同导致的。钕铁硼废料中镨、钕以及镝元素含量丰富，且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收入比较集中。针对这一现象，公司正积极调整战略布局，开拓产品市场，面对变幻莫测的市场环境，做到精准定位稳中求胜。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在未来几年时间内，公司将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同时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发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形成以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为核心、下游行业应用为主导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与之相对应，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引进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市场拓展以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竞争力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成为具有更大社会价值的优秀企业。

2、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是一家从事稀土废料回收、加工、销售的企业，共分三期建设：

（1）一期工程投资 0.8 亿元，兴建了一条年回收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500 吨荧光粉废料生产线，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 亿元；

(2) 二期工程建设生产 2000 吨稀土合金及 3000 吨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

(3) 三期工程建设制造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线。

三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实现了稀土产品运用领域从上游到下游的延伸，同时也实现了从下游废料到上游产品的综合循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过 3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保存完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有董事会，设董事 4 人，设有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015 年 11 月后，董事为 3 人，监事还是 3 人。有限公司期间，对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未召开过会议，公司三会在运行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形成了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对三会的规范对未来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情况进行规范。公司已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安排专人对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的保存做妥善管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叶亮、詹群、林逸凡、刘瑞珍、詹柏华 5 名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近 2 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林德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林逸凡的决议；通过了邝小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瑞珍、詹柏华的决议；通过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的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选举叶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林德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叶亮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詹群、林逸凡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燕担任公司监事，免去潘其铨监事职务。通过了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

决议，同意以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 0204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 2,254.01 万元，按 1.0246:1 折股比例（净资产/总股本）折股为 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叶亮、詹群、林逸凡、刘瑞珍、詹柏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叶丽荣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陈月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公司近 2 年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詹群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詹柏华为副总经理；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

评估意见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丽荣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

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有积极的控制环境，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与反馈有效，因此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以及氧化钷等单一稀土氧化物。

公司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生产、采购、研发、销售、品质部门，专门为公司业务服务，且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购置等发票和凭证齐全，财产权属明确；公司的生产与办公场所系自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另公司还在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财智广场租赁一处场所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现任公司高管除总经理詹群外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水。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册员工为 86 人（其中 2 人为试用期，2 人为退休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养老保险 29 人，医疗保险 28 人，工伤保险 28 人，失业保险 28 人，生育保险 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 人。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詹群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现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均通过董事会决议完成，其他人员的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审批，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干预越权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现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詹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工商注销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在公司领取薪酬。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研发部、行政人事部、品质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领取了代码为 67450421-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后期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054441688K。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阅，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寻乌县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4210-00618574 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寻乌县支行，账号为 009101040006295，核准号为 J4298000134301。经查询公司税务登记资料，公司独立纳税，取得了由赣州市寻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 360734054441688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360734054441688K。

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了解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管理并对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经查阅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咨询会计师，发现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止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亮和詹群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德施普”）

公司名称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2210026441
法定代表人	王洪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环城路 22 号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叶亮 30% 王洪奎 30% 冯虎 40%

赣州德施普曾从事稀土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存在同业竞争行为。该公司已停止运营，现正清理库存，准备注销，预计 2016 年内办完注销手续。

（2）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富尔特”）

公司名称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0210026002

法定代表人	喻春晖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金岭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厂房 A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稀土金属、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叶亮 24% 王洪奎 24% 喻春晖 24%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陆小平 10%
职务	叶亮 董事

赣州富尔特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公司的下游企业，同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又是公司的原材料，因此也是公司的上游企业。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鸿富”）

公司名称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46055286F
法定代表人	何祥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稀土产品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叶亮 7.02% 詹群 10%
职务	叶亮 股东 詹群 董事（已通过公司决议不再担任，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赣州鸿富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企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叶亮与詹群仅共持有鸿富公司股份比例 17.02%，无法对赣州鸿富施加重大影响或对其生产经营

进行决策，其对赣州鸿富仅是参股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与赣州鸿富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4)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骏达”）

公司名称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0210002474
法定代表人	冯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经营范围	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文体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叶亮 21.429% 詹群 13.265% 冯虎 41.837%

赣州骏达经营范围与公司不一致，该公司早已经停止营业，实质上名存实亡，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5)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特力”）

公司名称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0210031203
法定代表人	詹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8 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 栋商业 A906 号
经营范围	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储氢合金材料、玻璃陶瓷添加剂、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詹群 95% 詹韬 5%
职务	詹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赣州特力从事稀土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现已通过当地国税局的注销申请。

(6)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新辉”）

公司名称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81210001201
法定代表人	詹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武阳镇珠坑村
经营范围	发送电服务、水电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詹群 90% 杨赣芬 10%
职务	詹群 执行董事 杨赣芬 监事

瑞金新辉从事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7)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合力”）

公司名称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566263088F
法定代表人	詹国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社上水库旁边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晓莉 50% 叶亮 20%
职务	杨晓莉 股东 叶亮 股东

安福合力从事稀土金属的加工、销售业务，系公司的下游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8)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磁”）

公司名称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96995559A
法定代表人	杨晓莉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909#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叶亮 60%（股权已转让） 杨晓莉 40%
职务	杨晓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赣州鑫磁从事稀土金属的加工、销售业务，系公司的上、下游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力源”）

公司名称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0969438622
法定代表人	蔡霞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9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矿产品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的稀土委托加工、销售；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的销售及委托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抛光及原辅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晓莉 已转让 孙丽君 10% 蔡霞
职务	杨晓莉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赣州鑫力源从事稀土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经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2）赣州大钨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大钨”）

公司名称	赣州大钨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5508577979
法定代表人	王洪奎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环城路22号215-216室
经营范围	磁性永磁体材料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晓莉 30% 喻春辉 30% 王洪奎 40%
职务	杨晓莉 监事 喻春辉 股东 王洪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赣州大铺从事稀土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贸易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现正清理库存，准备注销，预计2016年内办完注销手续。

(3)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力”）

公司名称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067465857P
法定代表人	詹国钧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的回收、销售；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合金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晓莉 已转让

江西新力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但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关联方已经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赣州德施普、赣州特力从事稀土贸易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目前该两公司已经停止营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2016年办理完毕；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赣州鑫力源、赣州大铺公司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目前，赣州鑫力源公司的关联方持

股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赣州大铺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6 年办理完毕。江西新力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大部分重合，自设立起未开展业务，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行为，该公司关联方持股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中赣州鸿富与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但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企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叶亮与詹群仅共持有鸿富公司股份比例 17.02%，无法对赣州鸿富施加重大影响或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其对赣州鸿富仅是参股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与赣州鸿富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③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一笔，其关联方原股东邝小金于 2014 年度向公司借款 95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7 月偿还，其借款经过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得到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除该项占用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亮	董事长	9,680,000	44%
2	詹群	董事兼总经理	6,600,000	30%
3	林逸凡	董事	3,520,000	16%

4	刘瑞珍	董事	1,320,000	6%
5	詹柏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880,000	4%
6	叶丽荣	监事会主席	0	0
7	陈燕	监事	0	0
8	陈月珍	监事	0	0
合计			22,000,00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董事长叶亮和董事兼总经理詹群系连襟关系；
- 2、董事长叶亮和监事会主席叶丽荣系兄妹关系；
- 3、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詹柏华系兄弟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内容作出了约定。除上述协议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中除已说明兼职的人员，其余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职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叶亮	董事长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詹群	董事兼总经理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业竞争关系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林逸凡	董事	--	--	--
刘瑞珍	董事	--	--	--
詹柏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叶丽荣	监事会主席	--	--	--
陈燕	监事	--	--	--
陈月珍	监事	--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亮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	30%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	24%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	7.02%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7145	21.429%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詹群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10%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85	95%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6325	13.265%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
林逸凡	-	-	-
刘瑞珍	-	-	-

詹柏华	-	-	-
叶丽荣	-	-	-
陈燕	-	-	-
陈月珍	-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年11月28日	选举叶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林德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叶亮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詹群、林逸凡担任公司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6年4月6日	选举了叶亮、詹群、林逸凡、刘瑞珍、詹柏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年11月28日	选举陈燕担任公司监事，免去潘其铨监事职务。	完善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6年4月6日	选举叶丽荣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陈月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事会成员。		
--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年4月6日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詹群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詹柏华为副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环保合法合规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3年4月，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实验测试中心出具的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吨钹铁硼废料和1500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公司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赣环评字[2013]74号《关于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5000吨钹铁硼废料和1500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供的方案进行建设。

2014年8月，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015年3月，公司取得了赣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赣市环监测字（2015）第Y010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1.“三同时”执行情况：公司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2.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噪声监测情况、总量

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赣州市环境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 吨钹铁硼废料和 15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5]33 号），确认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01）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主要针对钹铁硼废料溶剂萃取环节以及荧光粉废料氧化还原环节进行有害物质检测和控制，各环节都制定了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和要求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为了更好地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公司在原有的《危险法务委托处置意向协议》（合同编号为 CHCS-GZ-20140912）到期后，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6KTJA0007），约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委托给具有资质的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合规。

（2）公司持有寻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寻环许字[2015]第 2 号），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烟尘。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续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寻环许字[2016]1 号）。

（4）2016 年 4 月，寻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寻乌县恒

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 吨钨铁硼废料和 15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2015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 吨钨铁硼废料和 1500 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公司该项目安全现状符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验收要求。

2016 年 4 月 13 日，寻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0204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4,805.51	1,310,01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0,787.27	2,098,101.22
预付款项	6,935,751.53	1,818,13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1,01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96,323.61	24,166,32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8,288.22	2,401,039.25
流动资产合计	43,325,956.14	32,803,61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98,760.39	26,875,341.13
在建工程		104,167.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55,693.40	5,060,57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	7,1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49.00	172,52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3,040.70	32,219,750.00
资产总计	73,458,996.84	65,023,366.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0,000.00	
应付账款	10,389,313.22	8,297,180.82
预收款项	11,979,774.60	14,602,705.10
应付职工薪酬	336,103.86	291,630.55
应交税费	8,722.39	929,669.25
应付利息	41,791.68	40,967.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145.74	12,100,23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08,851.49	52,262,38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10,000.00	3,3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0,000.00	3,390,000.00
负债合计	50,918,851.49	55,652,38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9,854.65	-5,629,02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0,145.35	9,370,97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58,996.84	65,023,366.9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818,784.16	54,184,084.35
其中：营业收入	104,818,784.16	54,184,084.35
二、营业总成本	107,114,160.45	59,809,681.39
其中：营业成本	101,593,191.79	55,069,34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873.63	565,170.45
销售费用	23,242.91	14,041.08
管理费用	3,181,362.80	2,871,384.73
财务费用	1,607,835.63	1,242,142.55
资产减值损失	-47,346.31	47,59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376.29	-5,625,597.04
加：营业外收入	5,588,803.03	2,017,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250.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7,176.25	-3,608,297.04
减：所得税费用	18,008.17	468,50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9,168.08	-4,076,80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9,168.08	-4,076,800.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79,707.26	73,056,29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0,000.00	1,687,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29.24	199,7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46,936.50	74,943,34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33,700.29	59,014,09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7,835.40	2,867,2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3,483.98	7,019,00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698.81	7,321,9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5,718.48	76,222,2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8,781.98	-1,278,89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29.50	14,553,30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9.50	14,553,3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9.50	-14,553,30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1,699.85	1,290,10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1,699.85	1,470,10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300.15	14,529,89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788.67	-1,302,31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016.84	2,612,32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805.51	1,310,016.84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5,629,022.73	9,370,977.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5,629,022.73	9,370,97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000,000.00	-	-	-	-		3,169,168.08	13,169,1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9,168.08	3,169,1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3,000,000.00				-		-2,459,854.65	22,540,145.3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1,552,222.70	13,447,777.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1,552,222.70	13,447,77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4,076,800.03	-4,076,8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6,800.03	-4,076,80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5,629,022.73	9,370,977.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

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往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组合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直接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他存货采取加权平均法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

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确认条件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

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预收 80%左右的货款，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

发货至客户仓库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入库单，客户对产品进行检测并电话确认无异议后（一般七天之内），公司财务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受托加工业务和废铁渣销售业务

公司零星的加工费收入是在加工产品已提交客户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废铁渣是钹铁镗废料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较低，一般是在交货付款的同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3,458,996.84	65,023,366.99
股东权益总额（元）	22,540,145.35	9,370,97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22,540,145.35	9,370,977.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62
资产负债率（%）	69.31%	85.59%
流动比率（倍）	0.91	0.63
速动比率（倍）	0.12	0.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818,784.16	54,184,084.35
净利润（元）	3,169,168.08	-4,076,80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9,168.08	-4,076,8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709.34	-4,406,80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709.34	-4,406,800.03
综合毛利率（%）	3.08%	-1.63%
净资产收益率（%）	28.93%	-35.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88%	-3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29	51.65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8,781.98	-1,278,89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09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i \times Mi/M_0 - Sj \times Mj/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818,784.16	54,184,084.35
净利润（元）	3,169,168.08	-4,076,800.03
毛利率（%）	3.08%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3%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2013 年全年尚处于厂房、生产线等基础设施的筹备建设阶段，2014 年 4 月开始陆续投产，5 月份起才逐渐对外销售，因此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会更少一些；2015 年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经营阶段，产能逐步释放，销售额随之增长，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幅达 93.45%。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为负数，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导致，一是稀土萃取工艺在生产启动阶段需要在萃取槽箱内预先填灌稀土料液（即氯化镨钕，俗称槽液，稀土氧化物提取前的液态混合物），公司在生产启动过程中先后购置了 138,240 公斤计 7,124,209.43 元的稀土料液填充槽箱，同时作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购入料液后，市场上包括稀土料液在内的稀土相关产品价格却出现了迅速下跌，导致公司使用该原料产出后的稀土氧化物的价

格与生产成本出现倒挂；二是公司生产线在 2014 年 4 月份才建成投产，生产设备有一定的磨合期，投入产出比相对更低一些，三是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还不够完善、精细。

2015 年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后，生产销售额扩大，出现规模化效应，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在后期生产实践当中公司技术人员逐渐改进了生产工艺和技术，总结出了炉渣酸化、酸溶废渣除杂洗渣等技术方法，较好的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市场价格较好的氧化镝当期产、销量占比增加（由 2014 年占销售收入的 8.24% 增加至 2015 年的 13.63%），毛利率较高的氧化富钽、氧化富铽、氧化铽等品种也在 2015 年累积到一定的产出量后对外销售，因此销售结构变化也推动了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3.08%。随着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且公司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按增值税缴纳金额的一定比例享受税收返还，公司 2015 年随销售收入增长获得的政府税收返还收入也大幅增长（2014 年为 168 万元，2015 年为 505 万元），因而公司在 2015 年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实现了 316.92 万元的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也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低，在 2014 年投产销售的起始年份毛利率一度为负数，2015 年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后，毛利率水平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在随销售收入增长享受的税收返还收入增加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了实质性改善。

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分离获取稀土氧化物并销售，目前利用钕铁硼废料生产销售稀土氧化物的企业尚未有在主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大多数上市或挂牌企业使用稀土原矿生产稀土氧化物。由于产出一致，该类企业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类似性。上市公司广晟有色（600259）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含稀土等）的采选、冶炼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情况在以原矿为原材料的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公司选取其相同期间的经营数据作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晟有色	本公司	广晟有色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342,761.86	10,481.88	262,113.42	5,418.41
净利润（万元）	-27,444.88	316.92	1,869.58	-407.68
毛利率（%）	3.46	3.08%	12.31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3	29.01%	2.57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21	0.07	-0.27

由于受整个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稀土等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情况均较差，即使如广晟有色等拥有较强资本实力和掌握较多资源优势的企业近两年的经营业绩也不够理想，该公司 2014 年微利，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业绩出现亏损。本公司 2014 年属于初创期，同时亦受大环境影响，业绩出现亏损；2015 年本公司毛利率与广晟有色较接近，但公司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享受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后实现了盈利。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31%	85.59%
流动比率	0.91	0.63
速动比率	0.12	0.08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长期偿债能力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手段有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商业信用和股东借款来筹集营运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均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信用记录良好。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2015 年股东再次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进入常态化生产后，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当年实现了较好利润，因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的 85.59% 下降到 2015 年的 69.31%，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2）短期偿债能力

在股东增资和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后，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得到较明显的改善，由 2014 年的 0.63 倍提高到 2015 年的 0.91 倍，但速动比率指标一直处于低位，这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造成的，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2416.63 万元和 2849.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 和 65.7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

综合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低，具有一定的长、短期偿债压力。

可比公司广晟有色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晟有色	本公司	广晟有色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77.84	69.31%	71.66	85.59%
流动比率	1.16	0.91	1.23	0.63
速动比率	0.31	0.12	0.49	0.08

受有色金属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2015 年广晟有色经营出现亏损，该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朝不利方向变化，而本公司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原材料钕铁硼废料价格随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变化而调整，因而能够更好的控制成本，再加上享有部分税收返还收入优势和股东增资，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趋于向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29	51.65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04

公司产品为稀土氧化物，流动性强、变现能力快，是下游众多稀土金属加工企业和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销售货物给主要客户采用签订购销合同后预付货款 80% 至 100% 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高。虽然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槽液），但公司产品流动性强、销售量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也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可比公司广晟有色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晟有色	本公司	广晟有色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0	81.29	10.71	51.65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86	1.60	4.04

广晟有色公司规模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会较本公司低，但其营运能力指标相对其他行业生产制造企业来讲仍然较高。

4、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4.88	-12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09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现金净流出。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7.89 万元，主要是当年生产线刚建成投产、经营出现亏损，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2014 年净利润为-407.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279.79 万元，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当年预收货款较多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4.88 万元，而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16.92 万元，两者的差异为 1,391.8 万元，金额相差悬殊的原因一是公司与股东的往来款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下列示，2015 年与股东的往来款净额为-1210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股东的借款支出，该项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二是公司产销量扩大后，原材料储备、生产用槽液增加致资金占用增加，当期新增存货占用资金 433 万元；三是公司当期向银行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2.5 万元。上述三因素导致了公司当期实现较好利润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却表现为大额净流出的情形（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由于股东在获是偿还款后随即对公司增资，因而公司向股东偿还借款事项整体上并未导致公司现金流大幅流出，公司最终在 2015 年全年仍然获得了 156.98 万元的现金净增加额。

综上所述，剔除偿还股东借款和股东增资事项，在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也相应增强。

可比公司广晟有色的现金获取能力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晟有色	本公司	广晟有色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37.82	-832.38	-45,292.88	-12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55	-1.73	-0.09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分离并经沉淀、烧结后制成稀土氧化物对外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稀土氧化物受托加工业务和废铁渣销售业务，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预收 80%左右的货款，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发货至客户仓库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入库单，客户对产品进行检测并电话确认无异议后（一般七天之内），公司财务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受托加工业务和废铁渣销售业务

公司零星的加工费收入是在加工产品已提交客户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废铁渣是钕铁硼废料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较低，一般是在交货付款的同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万元）	10,476.56	99.95%	5,418.41	100%
其他业务（万元）	5.32	0.05%	-	-
营业收入（万元）	10,481.88	100%	5,418.41	100%

除了 2015 年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废铁渣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产、销售稀土氧化物，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5063.47 万元，增幅达 93.45%，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3 月份之前一直处于筹建阶段，4 月份才开始投产，生产流水线上的各种设备有一个调试磨合阶段，产能也有一个逐步提升过程，因而当年的销售收入更低；2015 年后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产出之后即能实现销售，因而 2015 年公司销售额实现了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氧化镨钕	76,346,581.19	72.87%	40,453,739.28	74.66%
氧化镝	14,278,119.65	13.63%	4,466,239.30	8.24%
氧化钕	8,425,121.35	8.04%	3,349,974.38	6.18%
氧化镱	7,179.49	0.01%	1,744,871.79	3.22%
氧化钪	1,619,658.12	1.55%	307,692.31	0.57%
氯化镨钕	-	-	2,149,951.86	3.97%
氧化富钆	444,444.44	0.42%	-	-
氧化富铈	940,170.94	0.90%	-	-
氧化铈	764,615.38	0.73%	-	-
加工费	1,939,692.6	1.85%	1,711,615.43	3.16%
合计	104,765,583.16	100.00%	54,184,084.35	100.00%

2014 年公司购入填装槽箱的稀土料液出现剩余，公司将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即形成了 2014 年的氯化镨钕销售额。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有少量的加工费收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氧化富钆、氧化富铈、氧化铈在钕铁硼废料中的含量较低，在 2014 年出产量很少，2015 年才积累形成一定的产量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种为氧化镨钕，2014 年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4.66%，2015 年有小幅下降，为 72.87%，主要是另一品种氧化镨 2015 年销售占比增大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104,765,583.16	99.95%	50,496,726.54	93.19%
华南地区	53,201.00	0.05%		
华北地区			64,957.26	0.12%
华东地区			2,372,794.87	4.38%
东北地区			1,252,136.76	2.31%
合计	104,818,784.16	100%	54,186,615.43	100%

公司产品销售地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是在公司经营所在地赣州市。赣州市是我国重离子稀土矿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也是我国稀土矿主要开采地和稀土产品的集散地，拥有巨大的稀土交易市场，因此公司的产品基本都是就地销售。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比重 (%)	2014 年度	比重 (%)
直接材料	94,319,644.08	92.84%	51,063,952.57	92.73%
直接人工	1,822,683.08	1.79%	1,012,820.24	1.84%
制造费用	3,155,496.78	3.11%	1,766,281.49	3.21%
能源动力	2,172,493.63	2.14%	1,226,289.27	2.22%
其他	122,874.22	0.12%	-	-
合计	101,593,191.79	100.00%	55,069,343.57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15 年有少量的其他费用成本是公司氧化富铽产品委外加工提纯为氧化铽时所发生的委外加工费。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占比分别为 92.84%和 92.7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稳定。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包括主料和辅料，主料是钹铁镧废料，辅料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507、特种磺化煤油、盐酸、草酸、纯碱等。公司采购原材料钹铁镧废料时，会对每批次货进行化验检测，确定废料中各种氧化物元素的含量，然后根据检测结果和采购量测算出各类氧化物的预计产出量，并根据各类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扣除加工费用后计算确定主料总采购成本，即每批次钹铁镧废料采购成本确定的同时，各类氧化物的主料成本已作分配确定。期末对在产品进行化验盘点，预计产出量与实际产出量存在差异的，对生产成本作相应调整。

A、成本的归集

领用原材料主料时按批次直接计入各类氧化物的生产成本，领用的辅料计入生产成本，当期发生的生产车间工人工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燃料动力费计入生产成本。

B、成本的分配

月末，按照投入的主料计算出各类氧化物的预计产量和加总产量，再按加总产量平均法在各类氧化物之间计算分配辅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各类氧化物的在产品数量按照预计产出量减已经产出量计算得出，然后将各项成本按数量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计算得出稀土氧化物产成品的成本。

C、成本的结转

产品已运抵客户仓库，并经客户检测确认无异议后确认收入，同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计算结转相应成本。

(3) 报告期商品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	753,297.15	2,310,269.31
加：本期购进	95,824,401.57	69,069,391.3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980,896.94	753,297.15
制造费用领用	55,169.12	55,926.05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93,541,632.66	70,570,437.44
加：直接人工成	1,786,944.71	1,412,626.51
制造费用	4,181,491.57	3,181,043.25
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	99,510,068.94	75,164,107.20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18,004,001.43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19,439,373.58	18,004,001.43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5,409,030.00	791,912.85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5,851,713.36	5,409,030.00
加：外购商品	4,081,196.57	3,478,949.46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18,954.71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101,594,255.29	56,021,938.08

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氧化镨钕	76,346,581.19	76,283,528.55	63,052.64	1.99%	0.08%
氧化镨	14,278,119.65	13,039,145.55	1,238,974.10	39.05%	8.68%
氧化钕	8,425,121.35	8,500,049.84	-74,928.49	-2.36%	-0.89%
氧化镨	7,179.49	6,779.80	399.69	0.01%	5.57%
氧化钆	1,619,658.12	1,291,615.00	328,043.12	10.34%	20.25%
氯化镨钕	-	-	-	-	-
氧化富钆	444,444.44	167,921.68	276,522.76	8.72%	62.22%
氧化富铽	940,170.94	637,558.44	302,612.50	9.54%	32.19%
氧化铽	764,615.38	321,329.46	443,285.92	13.97%	57.98%
加工费	1,939,692.6	1,345,263.47	594,429.13	18.74%	30.65%
合计	104,765,583.16	101,593,191.79	3,172,391.37	100.00%	3.0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氧化镨钕	40,453,739.28	41,104,569.34	-650,830.06	73.52%	-1.61%
氧化镨	4,466,239.30	4,168,414.24	297,825.06	-33.64%	6.67%
氧化钕	3,349,974.38	3,582,179.61	-232,205.23	26.23%	-6.93%
氧化镨	1,744,871.79	1,852,956.38	-108,084.59	12.21%	-6.19%
氧化钆	307,692.31	223,962.63	83,729.68	-9.46%	27.21%
氯化镨钕	2,149,951.86	2,300,432.08	-150,480.22	17.00%	-7.00%
氧化富钆	-	-	-	-	-
氧化富铽	-	-	-	-	-
氧化铽	-	-	-	-	-
加工费	1,711,615.43	1,836,829.29	-125,213.86	14.14%	-7.32%
合计	54,184,084.35	55,069,343.57	-885,259.22	100.00%	-1.63%

公司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成本控制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92%以上由直接材料构成，而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钕铁硼废料）和辅料（盐酸等），钕铁硼废料价格随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呈正相关变化。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以公开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并根据售价来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最终达到预期的销售毛利。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为-88.53 万元，毛利率为-1.63%，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启动阶段购置了成本较高的稀土料液填充槽箱，并作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之后市场上包括稀土料液在内的稀土相关产品价格却出现了迅速下跌，导致公司使用该原料产出后的稀土氧化物的价格与生产成本出现倒挂；二是公司生产线在 2014 年 4 月份才建成投产，生产设备有一定的磨合期，投入产出比相对更低一些，同时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还不够完善、精细；2015 年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后，管理措施更加完善，成本控制更加到位，各品种氧化物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中产销量占 72%以上的氧化镨钕毛利率由-1.61%转正至 0.08%，同时市场价格较好的氧化镝当期产、销量占比增加（由 2014 年占销售收入的 8.24%增加至 2015 年的 13.63%），毛利率较高的氧化富钕、氧化富铽、氧化铽等品种也在 2015 年累积到一定的产出量后对外销售，上述因素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4 的-1.63%上升至 2015 年的 3.03%，毛利额由 2014 年的-88.53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317.24 万元。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3,242.91	14,041.08
管理费用	3,181,362.80	2,871,384.73
财务费用	1,607,835.63	1,242,142.55
期间费用小计	4,812,441.34	4,127,568.36
营业收入	104,818,784.16	54,184,084.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	5.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	2.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	7.62%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127,568.36 元、4,812,441.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4.5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了近一倍，而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仅有小幅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出现下降，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交易比较活跃，客户大多主动上门求购，因而销售费用较少，前后期变化不大；二是公司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即使业务量大增也不需要匹配增加较多的管理人员和管理费用；三是公司费用管理、成本控制措施逐渐完善、健全。

1、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混料费	1,385.91	6,200.00
运输费	21,857.00	7,841.08
合计	23,242.91	14,041.08

由于公司所在地赣州市是国内稀土产品的活跃交易市场，产品供需双方日常均有较密切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确认供需信息，因此未设独立的销售部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116,252.78	1,157,909.14
职工福利费	228,734.49	201,026.44
折旧费	358,749.98	316,251.22
办公费	98,370.59	76,512.93
差旅费	63,249.30	66,037.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199.00	155,617.14
咨询费	61,669.81	
业务招待费	139,611.00	93,979.20
办证费用	179,216.70	2,900.00
汽车费用	27,639.74	20,832.00
印花税	63,154.68	13,461.10
评估费	228,000.00	28,3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4,882.40	107,019.16
保险费	44,522.50	11,636.00
社保费	118,020.76	15,723.00
环保费	136,492.00	50,000.00
审计费	90,905.66	
其他	112,691.41	554,180.20

合计	3,181,362.80	2,871,384.73
----	--------------	--------------

2014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1,384.73 元和 3,181,362.80，增长了 309,978.07 元，主要是办证费用、评估费用 和社保费用在 2015 年发生了较大额度的支出，2015 年办证费是安全预评价费、安评费、安全设施设计费；评估费是抵押贷款评估费和环评费；社保费用增加是公司当年为更多的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11,699.85	1,290,105.09
减：利息收入	8,426.24	49,753.3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4,562.02	1,790.79
合计	1,607,835.63	1,242,142.5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先后借款 1600 万元，2015 年度前述借款到期后又向金融机构续借 2000 万元。

(三)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未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800.00	3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4,24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432,552.51	330,0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 076, 800. 03 元和 3, 169, 168. 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 406, 800. 03 元和 2, 736, 615. 57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 49%和 13. 6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公司经营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滞纳金	6,250.49	-
捐赠支出	100,000.00	-
合计	106,250.49	-

4、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536,800.00	2,017,300.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废品销售	52,003.00	-	-
其他	0.03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88,803.03	2,017,300.00	-

5、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	73,5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化生产专利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资金	233,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奖励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536,800.00	

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687,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奖励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17,3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均取得了大额的增值税退税，退税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第 43 号文件，“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该项增值税退税属于经常性损益。

基础建设奖励是根据寻乌县人民政府寻府字[2012]56 号《关于恒源磁性材料及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项目钢结构生产加工项目等两家企业签订正式合同的批复》，同意解决恒源磁性材料及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项目工业用地 160 亩，其中一期工业用地 90 亩。为加快企业建设步伐，在恒源磁性材料及永磁高效节

能电子生产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并缴清全部土地款后，同意按 4 万元/亩的标准分阶段奖励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清该补助款 360 万元，按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79,707.26	73,056,29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0,000.00	1,687,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29.24	199,7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46,936.50	74,943,34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33,700.29	59,014,09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7,835.40	2,867,2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3,483.98	7,019,00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698.81	7,321,9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5,718.48	76,222,2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8,781.98	-1,278,899.72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7.89 万元，主要是当年生产线刚建成投产、经营出现亏损，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2014 年净利润为-407.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279.79 万元，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当年预收货款较多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4.88 万元，而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16.92 万元，两者的差异为 1,391.8 万元，金额相差悬殊的原因一是公司与股东的往来款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下列示，2015 年与股东的往来款净额为-1210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股东的借款支出，该项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二是公司产销量扩大后，原材料储备、生产用槽液增加致资金占用增加，当期新增存货占用资金 433 万元；三是公司当期向银行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2.5 万元。上述三因素导致了公司当期实现较好利润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却表现为大额净流出的情形。由于股东在获是偿还款后随即对公司增资，因而公司向股东偿还借款事项整体上并未导致公司现金流大幅流出，公司最终在 2015 年全年仍然获得了 156.98 万元的现金净增加额。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9,168.08	-4,076,80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346.31	47,59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0,477.75	1,634,646.32
无形资产摊销	104,882.40	107,01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611,699.85	1,290,105.0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101.94	-7,13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329,995.03	-21,064,14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03,222.63	-1,685,59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617,993.29	22,475,408.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8,781.98	-1,278,89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9,805.51	1,310,0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0,016.84	2,612,32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788.67	-1,302,311.08

(3)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4,818,784.16	54,184,084.35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7,819,193.34	9,211,294.35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617,313.95	-2,098,101.22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622,930.50	11,806,618.02
减：当年计提的坏账	-47,346.31	47,599.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79,707.26	73,056,296.4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01,593,191.79	55,069,343.57
减：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	1,838,945.85	1,451,124.80
减：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	1,791,727.77	1,318,395.10
减：存货（期初-期末）	-4,329,995.03	-21,064,146.42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4,850,000.00	-2,259,000.0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3,565,699.15	3,464,912.06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092,132.4	-12,182,925.29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5,117,620.43	-7,890,864.99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33,700.29	59,014,091.87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8,426.24	49,753.33
政府补助	306,800.00	150,000.00
往来款等	1,002,003.00	
合计	1,317,229.24	199,753.3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	-------	--------

付现管理费用	1,225,673.83	794,526.78
付现销售费用	23,242.91	14,041.08
往来款等	13,101,782.07	6,513,356.51
合计	14,350,698.81	7,321,924.37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度仍处于弥补亏损阶段，故暂未申请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 寻府办发[2014]16 号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扶持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符合其规定的合法经营并在寻乌县纳税的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年缴纳增值税 5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按照缴纳增值税的 30%进行奖励。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615.30	206,737.20
银行存款	2,864,190.21	1,103,279.64
其他货币资金	2,425,000.00	
合 计	5,304,805.51	1,310,016.84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作为货币及货币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列示。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053.93	1.05	252.70	5.00	4,801.23
组合 2	475,986.04	98.95			475,986.04
组合小计	481,039.97	100.00	252.70	0.01	480,787.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1,039.97	100.00	252.70	0.01	480,787.2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51,980.23	44.37	47,599.01	5.00	904,381.22
组合 2	1,193,720.00	55.63			1,193,720.00
组合小计	2,145,700.23	100.00	47,599.01	2.22	2,098,101.2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5,700.23	100.00	47,599.01	2.22	2,098,101.22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53.93	1.05	252.70	4,801.23
合计	5,053.93	1.05	252.70	4,801.2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51,980.23	44.37	47,599.01	904,381.22
合计	951,980.23	44.37	47,599.01	904,381.22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1,039.97元、2,145,700.23元,期末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公司销售政策采用签订购销合同后预收货款80%至100%的结算方式。

2015年公司应收客户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472,044.07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98.13%,特力永磁是公司股东控股企业,发生坏帐风险很小,故未计提坏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1,039.97	2,145,700.23
营业收入	104,818,784.16	54,184,084.3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46	3.9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三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1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472,044.07	1年以内	98.13
2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5,053.93	1年以内	1.05
3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41.97	1年以内	0.82
	合计	481,039.9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二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3,720.00	1年以内	55.63
2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951,980.23	1年以内	44.37
合计		2,145,700.23		100.00

5、报告期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5,751.53	100	108,131.10	5.95
1-2年			1,710,000.00	94.05
合计	6,935,751.53	100	1,818,131.1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钕铁硼废料、辅料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935,751.53元、1,818,131.10元，2015年同比增长281.48%，主要是2015年公司进入常态化生产后，生产销售额扩大，销售订单增多，采购原料预付款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吴凤连	2,640,181.92	1年以内	38.07%	货款
2	刘恒意	2,064,180.34	1年以内	29.76%	货款
3	黄涛	1,141,942.38	1年以内	16.46%	货款
4	青岛冠青贸易有限公司	785,000.00	1年以内	11.32%	货款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2.88%	中介服务费
合计		6,831,304.64		98.49%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赣州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0	1-2年	94.05%	环评服务费
2	国网江西寻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3,131.10	1年以内	5.12%	电费
3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0.83%	咨询费
	合计	1,818,131.1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60,000.00	100.00			
组合合计	60,0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000.00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1,010,000.00	100.00			
组合合计	1,010,0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0,000.00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0,000.00			1,010,000.00
合计	1,010,000.00			1,010,0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0,000.00元，1,010,000.00元，同比下降94.06%，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与原股东的往来款950,000.00元在2015年已经收回。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止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款项性质
1	寻乌县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至2年	50,000.00	否	83.33%	保证金
2	钟韵文	1至2年	10,000.00	否	16.67%	备用金
合计			60,000.00		1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款项性质
1	邝小金	1年以内	950,000.00	是	94.06%	往来款
2	寻乌县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0,000.00	否	4.95%	保证金
3	钟韵文	1年以内	10,000.00	否	0.99%	备用金

	合 计		1,010,000.00		100.00%	
--	-----	--	---------------------	--	---------	--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60,000.00 元，其中寻乌县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元，为公司低息贷款保证金。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896.94		2,980,896.94
产成品	19,439,373.58		19,439,373.58
库存商品	5,851,713.36		5,851,713.36
发出商品	118,954.71		118,954.71
低值易耗品	105,385.02		105,385.02
合计	28,496,323.61		28,496,323.6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3,297.15		753,297.15
产成品	18,004,001.43		18,004,001.43
库存商品	5,409,030.00		5,409,030.00
合计	24,166,328.58		24,166,328.58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2416.63 万元和 2849.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和 65.7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 次，4.04 次，虽然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但公司产品流动性强、销售量大，而且公司以销定产，大部分产成品实际已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77,119.53	2,401,039.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168.69	
合计	2,048,288.22	2,401,039.25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4,087,375.80	13,983,198.05	52,820.51	424,357.52	28,547,751.88
本期增加金额		150,919.64	2,222.22	20,755.15	173,897.01
1) 购置		33,931.62	2,222.22	20,755.15	56,908.9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988.02			116,988.02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4,087,375.80	14,134,117.69	55,042.73	445,112.67	28,721,648.89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501,716.18	1,052,865.48	16,279.91	101,549.18	1,672,410.75
本期增加金额	669,150.35	1,340,033.44	12,896.72	128,397.24	2,150,477.75
1) 计提	669,150.35	1,340,033.44	12,896.72	128,397.24	2,150,477.75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170,866.53	2,392,898.92	29,176.63	229,946.42	3,822,888.50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2,916,509.27	11,741,218.77	25,866.10	215,166.25	24,898,760.3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3,585,659.62	12,930,332.57	36,540.60	322,808.34	26,875,341.13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 输 设 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1,270,355.64	50,000.00	27,535.96	1,347,891.60
本期增加金额	14,087,375.80	12,739,388.39	2,820.51	396,821.56	27,226,406.26
1) 购置	6,172.00	3,646,665.61	2,820.51	396,821.56	4,052,479.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81,203.80	9,092,722.78			23,173,926.58
本期减少金额		26,545.98			26,545.98
1)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14,087,375.80	13,983,198.05	52,820.51	424,357.52	28,547,751.88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0,860.95	3,958.33	2,945.15	37,764.43
本期增加金额	501,716.18	1,022,004.53	12,321.58	98,604.03	1,634,646.32
1) 计提	501,716.18	1,022,004.53	12,321.58	98,604.03	1,634,646.3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501,716.18	1,052,865.48	16,279.91	101,549.18	1,672,410.75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3,585,659.62	12,930,332.57	36,540.60	322,808.34	26,875,341.13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239,494.69	46,041.67	24,590.81	1,310,127.17

公司固定资产购入年度统计表

固定资产购置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比重
2015年	173,897.01	0.61%

2014年	27,199,860.28	94.70%
2013年	1,347,891.60	4.69%
合计	28,721,648.89	100.00%

固定资产类别	购入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087,375.80	1,170,866.53		12,916,509.27	91.69%
机器设备	14,134,117.69	2,392,898.92		11,741,218.77	83.07%
运输设备	55,042.73	29,176.63		25,866.10	46.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5,112.67	229,946.42		215,166.25	48.34%
合计	28,721,648.89	3,822,888.50		24,898,760.39	86.69%

公司2014年4月正式投产，最近两年新增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95.31%，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约为86.69%。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厂区建设	生产线设备安装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04,167.51	104,167.51
本期增加金额		12,820.51	12,820.51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		116,988.02	116,988.02
2015年12月31日		-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4,167.51	104,167.51

续

项 目	厂区建设	生产线设备安装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7,655,580.81	5,095,140.71	12,750,721.52
本期增加金额	6,425,622.99	4,101,749.58	10,527,372.57
本期减少金额	14,081,203.80	9,092,722.78	23,173,926.58
1) 转入固定资产	14,081,203.80	9,092,722.78	23,173,926.58
2014年12月31日	-	104,167.51	104,167.51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04,167.51	104,167.5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55,580.81	5,095,140.71	12,750,721.52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5,244,120.00	5,128.21	5,249,248.21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5,244,120.00	5,128.21	5,249,248.21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183,544.20	5,128.21	188,672.41
本期增加金额	104,882.40		104,882.40
1) 计提	104,882.40		104,882.4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288,426.60	5,128.21	293,554.8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合 计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价值	4,955,693.40		4,955,693.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价值	5,060,575.80		5,060,575.80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44,120.00	5,128.21	5,249,248.21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44,120.00	5,128.21	5,249,248.21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661.80	2,991.45	81,653.25
本期增加金额	104,882.40	2,136.76	107,019.16
1) 计提	104,882.40	2,136.76	107,019.1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3,544.20	5,128.21	188,672.41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合 计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价值	5,060,575.80	-	5,060,575.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价值	5,165,458.20	2,136.76	5,167,594.96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土地所有权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52.70	47,599.01
合 计	252.70	47,599.01

2、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1	7,139.85
合 计	37.91	7,139.85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的设备、工程款	278,549.00	172,525.71
合 计	278,549.00	172,525.71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2.70	47,599.01
合计	252.70	47,599.0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性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6,000,000.00

(2) 按贷款机构明细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	15,000,000.00	2015-09-22 至 2016-09-21	7.82%
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城区信用社	5,000,000.00	2015-06-26 至 2016-06-25	6.63%
合计	20,000,000.00		

(3)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4) 上述短期借款中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为抵押保证借款，用于抵押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44,120.00	288,426.60		4,955,693.40
小计	5,244,120.00	288,426.60		4,955,693.4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08,475.58	1,106,267.03		12,202,208.55
机器设备	10,015,557.02	1,721,400.82		8,294,156.20
运输设备	55,042.73	29,176.63		25,866.10
电子设备	23,840.00	16,036.53		7,803.47

小计	23,402,915.33	2,872,881.01		20,530,034.32
----	----------------------	---------------------	--	----------------------

项 目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691,312.69		9,691,312.69
低值易耗品	75,585.77		75,585.77
小计	9,766,898.46		9,766,898.46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44,120.00	183,544.20		5,060,575.80
小计	5,244,120.00	183,544.20		5,060,575.80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08,475.58	474,114.44		12,834,361.14
机器设备	10,015,557.02	771,952.81		9,243,604.21
运输设备	55,042.73	16,279.91		38,762.82
电子设备	23,840.00	7,898.72		15,941.28
小计	23,402,915.33	1,270,245.88		22,132,669.45

报告期关联担保情况

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由
邝小金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詹群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杨赣芬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林德明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冯晓婷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叶亮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杨晓莉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
刘瑞珍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
叶亮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詹群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林德明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邝小金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产能扩大后，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借款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钹铁硼废料。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中，1500 万元借款尚未到还款期限，500 万元借款已经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为借新还旧。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50,000.00	
合计	4,850,000.00	

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9,290.04	8,297,180.82
一至二年	1,320,023.1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0,389,313.22	8,297,180.82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杨忠锋	3,485,565.50	一年以内	33.55%
2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0,023.18	一至二年	12.71%
3	许斌	1,279,871.98	一年以内	12.32%
4	黄涛	1,129,841.34	一年以内	10.88%
5	刘恒意	762,676.90	一年以内	7.34%
	合计	7,977,978.90		76.79%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6,312.58	一年以内	27.56%
2	吴凤连	1,170,790.36	一年以内	14.11%
3	赣州市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712,692.33	一年以内	8.59%
4	赣州市南华科技有限公司	684,574.82	一年以内	8.25%
5	黄涛	500,000.00	一年以内	6.03%
	合计	5,354,370.09		64.5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979,774.60	14,602,705.10
合计	11,979,774.60	14,602,705.1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79,774.60	14,602,705.10
合计	11,979,774.60	14,602,705.10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5,000.00	一年以内	66.99%
2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73,000.00	一年以内	26.49%
3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774,019.77	一年以内	6.46%
4	广东中合稀有金属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54.83	一年以内	0.06%
	合计	11,979,774.6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52,000.00	一年以内	46.24%
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一年以内	23.97%
3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6,210.60	一年以内	22.85%
4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877,955.93	一年以内	6.01%
5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538.57	一年以内	0.94%
	合计	14,602,705.10		100.00%

预收货款主要是预收客户销售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采取签订合同后收取 80-100%预付货款的销售政策所致。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895.55	2,951,595.24	2,928,873.59	282,617.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职工福利费	31,735.00	412,692.71	442,047.71	2,380.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18,020.76	66,914.10	51,106.66
失业保险费				
合计	291,630.55	3,482,308.71	3,437,835.40	336,103.86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1,539.40	2,461,643.85	259,895.55
职工福利费		419,114.06	387,379.06	31,735.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8,209.00	18,209.00	
失业保险费				
合计		3,158,862.46	2,867,231.91	291,630.55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5,104.00	13,461.10

个人所得税	3,618.39	1,222.78
城建税		94,195.07
教育费附加		282,58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390.16
企业所得税		349,814.92
合 计	8,722.39	929,669.25

(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87.03	6,533.70
合 计	19,087.03	6,533.70

(八)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909.25	3,150,000.00
1-2年	50,236.49	8,950,236.49
合 计	103,145.74	12,100,236.49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50,236.49	12,050,236.49
保证金		50,000.00
预提费用	52,909.25	
合 计	103,145.74	12,100,236.49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145.74 元，12,100,236.49 元，2014 年公司成立初期，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运营周转，2015 年开始，公司新增借款 400 万，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加上公司运营逐步走上正轨，资金紧张局面大大缓解，截止 2015 年末，除欠股东 50,236.49 元外，其他关联股东借款均已还清。

股东已承诺，借款不计利息，不约定还款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改后，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关联方交易制度。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90,000.00		180,000.00	3,210,000.00	基础建设补助
合计	3,390,000.00		180,000.00	3,21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70,000.00		180,000.00	3,390,000.00	基础建设补助
合计	3,570,000.00		180,000.00	3,390,000.00	

注：根据寻乌县人民政府寻府字[2012]56号《关于恒源磁性材料及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项目钢结构生产加工项目等两家企业签订正式合同的批复》，同意解决恒源磁性材料及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项目工业用地160亩，其中一期工业用地90亩。为加快企业建设步伐，在恒源磁性材料及永磁高效节能电子生产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并缴清全部土地款后，同意按4万元/亩的标准分阶段奖励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本公司于2013年10月收清该补助款360万元，按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2,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48,948.42	-5,629,022.73
股东权益合计	22,540,145.35	9,370,977.27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一）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最近一年扭亏为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84,084.35 元、104,818,784.16 元，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93.45%，净利润为分别-4,076,800.03 元和 3,169,168.08 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 2014 年 4 月生产线才建成并开始陆续投产，2015 年即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和盈利，体现了公司较好的成长性和营运能力。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目录，具体为“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公司主营业务系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主营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被广泛运用于冶金、军事、玻璃陶瓷以及新材料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稀土资源历经半个多世纪的超强度开采，中国稀土资源保有储量及保障年限不断下降，主要矿区资源加速衰减，原有矿山资源逐渐枯竭，因此通过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稀土氧化物对于节约和充分利用稀缺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国家大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方向。此外本公司还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寻府办发[2014]16 号《寻乌县扶持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税收返还政策，2015 年度、2014 年度享受税收返还分别为 505 万、168 万。另外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 3.6 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 30% 的退税比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该退税优惠政策，一旦申请成功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经营具有地域优势，拥有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地处享誉全球的“重稀土之乡”——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赣南地区已形成了集稀土原矿开采、矿产品冶炼分离及金属制品加工制作为一体的产业链。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在当地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产品基本都可以就地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包括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

（四）公司拥有成熟生产线及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已建设完成了年回收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的生产流水线，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够保障公司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有强烈的进取心、执行力强，公司管理人员在稀土行业从业时间长，对稀土废料及相关的产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对稀土市场价格运行具有敏锐的洞察力，能够控制和化解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并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在销售货款结算上拥有主动权，能够保证收益质量和减少坏账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在国内对稀土开采实施严格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的背景下，稀土氧化物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大多数时候一般是客户上门向公司求购，公司会选择付款条件好（预付款 80%以上）、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3.2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29、51.65，发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亮	9,680,000.00	44.00
2	詹群	6,600,000.00	30.00
3	林逸凡	3,520,000.00	16.00
4	刘瑞珍	1,320,000.00	6.00
合计		21,120,000.00	96.00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叶亮	詹群	林逸凡	刘瑞珍	詹柏华
监事会	叶丽荣	陈燕	陈月珍		
高管人员	詹群	詹柏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股东叶亮持股 60%已转让外部第三方、叶亮配偶杨晓莉持股 40%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股东叶亮持股 24%
赣州市特力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股东詹群持股 95%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股东叶亮配偶杨晓莉持股 80%
杨赣芬		股东詹群配偶
邝小金		公司原股东
林德明		公司原股东
杨晓莉		公司股东叶亮配偶
冯晓婷		公司原股东林德明配偶

刘瑞珍		公司股东
-----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事由
邝小金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詹群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杨赣芬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林德明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冯晓婷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叶亮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杨晓莉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刘瑞珍	5,000,000.00	2016.6.26	2018.6.26	否	为本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
叶亮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
詹群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
林德明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
邝小金	20,000,000.00	2015.9.22	2017.7.21	否	为本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

2、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标准：（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赣州鑫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559,401.70	6.26%	7,525,696.58	13.89%
赣州富尔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98,977.44	0.48%	469,062.33	0.87%
赣州特力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20,512.82	0.40%	1,268,000.00	2.34%
赣州鑫力源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179.49	0.01%	1,020,273.50	1.88%
合计			7,486,071.45	7.14%	10,283,032.41	18.98%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月租金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租赁价格对公司影响
杨赣芬	办公室	2015.8.1 至 2020.8.1	6402.24 元 /月	32,011.20	市场价格	较低
合计				32,011.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赣州鑫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7,124,209.40	10.31%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624,248.62	3.80%
合计					9,748,458.02	14.11%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价值7,124,209.43元的原材料，是公司在生产起始阶段购买并用作填充槽箱的底料-氯化稀土。该氯化稀土货源来自于广晟有色公司，由于当时公司刚成立，不在广晟有色公司的氯化稀土销售名单内，所以公司通过赣州鑫磁购买，后再以原价转售给公司。2014年公司购买的价值2,624,248.59元的稀土氧化物是公司在生产起步阶段产量暂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时外购成品以补足销售需求。

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数量	单价	签约日期
HY20140227	赣州鑫磁	采购氧化镨钕	1900312.98	6271.66	303.00	2014.02.27

因公司2014年2月份没有发生其他采购交易，经查询2014年2月28日上海有色网氧化镨钕主流报价对比，其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2014年2月28日主流厂家含税价315000-325000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http://news.smm.cn/r/2014-02-28/3586649.html>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偶发性，不是必要性关联采购。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赣州鑫磁：2014、2015年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向赣州鑫磁发生关联方销售分别为7,525,696.58、6,559,401.70元，占同期销售比例分别为13.89%、6.26%，呈现下降趋势。

同期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合同价明细如下：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数量	单价	签约日期
GZHY20140710001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销售氧化镨钕	1140000	4000	285.00	2014.07.10
HY20140727	赣州鑫磁	销售氧化镨钕	2580000	9000	286.67	2014.07.27
GR150101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5540000	20000	277.00	2015.01.04
GZXC20150107	赣州鑫磁	销售氧	290000	1000	290.00	2015.01.07

		化镓铍			
--	--	-----	--	--	--

与非关联方同期销售合同价相比，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富尔特、赣州特力、赣州鑫力源发生了关联销售交易，2014年发生的交易额分别为469,062.33元、1,268,000.00元、1,020,273.50元，2015年发生的交易额分别为498,977.44元、420,512.82元、7,179.49，其中2015年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均不超0.5%，销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销售形成依赖，其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为提升市场行业地位和扩大销售规模，该项关联销售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存在。股东一致承诺，关联交易按企业制度决策执行，交易价格按上海有色网等第三方公允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性交易损害其它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邝小金		950,000.00
小 计			95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詹群	50,236.49	3,050,236.49
其他应付款	邝小金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亮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德明		4,000,000.00
小 计		50,236.49	12,050,236.49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一笔，其关联方原股东邝小金于2014年度向公司借款95万元，已于2015年2月、7月偿还，其借款经过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得到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报告期末，除欠股东50,236.49元外，其他关联股东借款均已还清。

除该项占用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开始，公司新增借款 400 万，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股本 700 万，资本公积 300 万），加上公司运营逐步走上正轨，资金紧张局面大大缓解。

股东已承诺，借款不计利息，不约定还款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改后，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关联方交易制度。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另外，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为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本单位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6年2月，公司提前归还500万银行借款，同时在政府的支持下，通过股东担保的形式利用“财园信贷通”政策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城区信用社新增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5日，借款年利率由6.63%降至5.555%。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评估原因及用途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标的资产	评估前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增减值的原因
资产合计	7,345.90	7,675.02	4.48%	评估增值的内容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进行了评估增值，评估增值金额为60.61万元，增值率达到1.40%，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增值，增值金额为250.28万元，增值率
负债合计	5,091.89	5,091.89	0.00%	

净资产	2,254.01	2,583.14	14.60%	达 10.05%，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增值，增值金额为 18.23 万元，增值率达 3.68%，上述合计增值 329.12 万元，增值率达 4.48%。
------------	-----------------	-----------------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3%和 3.08%，营业利润分别为-5,625,597.04 元和-2,295,376.29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逐步改善提升，营业利润亏损额在缩小，且毛利率较低部分原因是公司新成立不久、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较高所致，但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钕铁

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盈利主要依赖税收返还收入、产品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把握市场动向，供给侧改革，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2、集约化经营，稀土市场是完全市场竞争市场，价格受大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从自身经营调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3、积极产业升级，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寻府办发[2014]16号《寻乌县扶持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公司符合其规定的合法经营并在寻乌县纳税的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享受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返还政策，2015年度、2014年度享受税收返还收入分别为505万、168万，公司当期净利润分别为316.92万元和-407.68万元，税收返还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35%和-41.21%，占比较大。同时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该退税优惠政策，一旦申请成功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更加重大的影响。但若日后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争取符合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2、公司将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59%、69.31%，流动比率分别为0.63倍、0.9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08倍、0.12倍。报告期内虽然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提高,偿债能力指标趋于向好,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且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1600万元和2000万元,而当期的现金余额分别为131万元和530.48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增加企业毛利和净利,并继续加快账款回收速度,保证现金能迅速收回,加强企业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积极开拓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丰富股权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减小企业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2015及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4.88万元及-127.89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公司归还股东前期代垫款项1210万元所致,剔除该偶发性事项影响,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但公司的萃取生产工艺需要在槽箱内一直保持适量的氯化稀土(即槽液),该槽液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因而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预收客户货款的方式来解决,虽然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处于卖方市场,一定时期内公司在结算方式上还能掌握主动权,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供需形势发生逆转,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收货款的优惠结算方式,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导致客户无法使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特别是资金筹划。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预算时,专门针对公司季度和年度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预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留出安全边际,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增资1000万的决议(7,000,000股本,300万资本公积),此外公司2015年度新增借款400万,短期现金流量得到极大补充。此外公司将在股票挂牌后进行定向增发融资,进一步补充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五）资产抵押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土地及土地上的房产用于抵押贷款。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3525.2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56.4%，占公司总资产的 47.99%。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与赣州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未偿还或延期偿还等债务违约情形。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亦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行使抵押权的 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预计 2016 年下旬股东将进一步增资，提高公司自有资本。2、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本负债率。3、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注重沟通，避免发生抵押资产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六）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2416.63 万元和 2849.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和 65.7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近两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市场供过于求，造成稀土价格持续下跌，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继续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流动性强、销售量大，而且公司以销定产，大部分产成品实际已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公司日后加强市场调研及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降低存货跌价带来的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3.29%和 93.07%，其中 2015 年度对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69.84%。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且趋向集中，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利用赣州做为稀土交易市场集散地的优势，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第二，进行产业升级，初级产品深加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八)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供应商为个人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55,782,617.56 元、80,119,622.77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6%、83.58%。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国内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分布范围较广，钕铁硼废料货源较分散，公司若直接从加工企业采购则需要花费较高的人力、运输以及谈判的成本。因此，公司通常选择向从事废料收购的个人集中采购，但个人供应商相比企业组织而言，存在不稳定的特点。由于公司供应商较集中且为个人，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及时稳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比例较高。为解决供应商依赖较高的问题，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确保原材料中稀土元素含量符合标准。

(九) 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叶亮、詹群，其中叶亮持有公司 4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詹群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4%的股权，

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给少数权益股东提供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效率和效果，解决董事的兼职问题，建立有效的监督机构和监督程序并使监督机构有效履行职能。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治理机关的权力制衡机制。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能通过风险

公司于2016年4月底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6000025）。由于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同时兼职公司其他岗位，相关研发费用列支在其他成本费用中、并未单独核算。这不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认定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目前公司并未依据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

是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即使公司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也不会影响企业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重组了研发部门，配备了专职研发技术人员和研发设备，并在财务上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公司今后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生产技术，使之完全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亮


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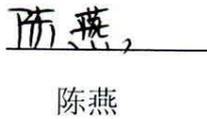

林逸凡


刘瑞珍


詹柏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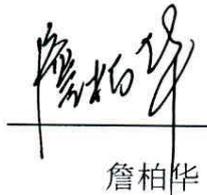

叶丽荣


陈燕


陈月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群


詹柏华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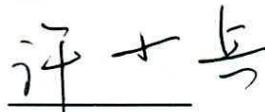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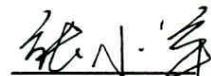

许小兵

项目小组成员：


许小兵


温鹏飞


胡治群


张小军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赖经纬：

钟 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庆江

2016年7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杨鸿飞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杨鸿飞



赵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7月0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